

在**中國**失蹤



如何應對家人在中國
被任意拘留的指南

保护卫士
人权基金会

safeguard
DEFENDERS

關於保護衛士

保護衛士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人權非政府組織，致力於在亞洲一些人權環境最惡劣的國家開展並支持當地的實地活動，以促進保障基本人權和法治並提高當地公民社會和人權捍衛者的能力。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

[@safeguarddefend](#) | [@safeguarddefenders.bsky.social](#)

© 2025 保護衛士

封面插圖：Yettesu

設計：保護衛士

調研和撰寫：保護衛士

本書中關於台灣的部分由李明哲和李淨瑜協助完成。

保留所有權利

未經出版人和作者的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報告進行整體或部分的轉載、複製、翻印，但內文和評論中的簡短引用除外。

關鍵詞：中國，人權，任意拘留，維也納公約，領事保護

首發於2025年2月

致謝

保護衛士衷心感謝所有為本指南提供協助的人士，包括接受訪問的受訪者，以及為初稿提供反饋的協助者。這些人當中有律師和非政府組織的工作人員，其中許多曾在中國遭受不當拘留，或是為被不當拘留者發聲的倡議者(如家庭成員或朋友)。由於擔心北京當局的報復，許多人要求匿名。因此，本手冊中引用的訪談內容(如下面的例子)並未注明來源。願意公開姓名的協助者包括：Michael Caster、Nick Coyle、康明凱 (Michael Kovrig)、韓飛龍 (Peter Humphrey)、成蕾、李明哲以及李淨瑜。

您在中國停留期間，中國當局可能隨時搜查您的所屬物品和電子設備。因此，請勿隨身攜帶本手冊。

引用內容

本報告中引用的內容有兩種樣式的文字框：

匿名者（來自曾被不當拘留者、曾為被不當拘留者發聲的倡議者和盟友）

“所有大使館應該互相分享更多關於其公民在中國被拘留及其待遇的訊息。他們也應該盡可能多與家屬分享這些訊息。”

參考文獻（來自官方條約、協議和法律）

“領事官員有權探訪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與之交談或通訊，並代聘其法律代表。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附錄

附錄中提供了補充資訊的連結。每當手冊中有更多補充資訊，均會附帶一個帶有數字的迴紋針圖示。詳情請於附錄中參閱對應編號。例如：

4 對應的是附錄4。

序言

2020年8月14日，在典型悶熱的北京週五下午。前一晚的飯局讓我有點宿醉，不過一杯咖啡就能解決問題。如往常一樣，我的行程排得滿滿的。儘管世界各地都在實施新冠疫情管制，但北京的生活感覺相當正常。當天稍晚，我本來打算和朋友們在酒吧慶祝我的41歲生日。

然而，一切在當晚約九點鐘起了變化，當時我意識到我的伴侶成蕾的情況非常不對勁。那時候，我已經接到好幾個朋友的電話，發現從前一天早上開始就沒有人聽到她的消息。

在那之後的39個月裡，我再也沒見到她。

自2013年起，我一直擔任位於北京的中澳商會(AustCham China)的首席執行官。我每週都要與外交貿易部(DFAT)打交道，了解中國政府的運作方式，還擁有一個優秀的人脈網絡可以尋求建議。你可能會認為，如果有人能夠較為充分地準備好應對接下來發生的事情，那個人應該就是我。

相信我，沒有人能夠真正做好準備。

在這種情況下，你首先需要做的是盡可能了解你所愛的人可能在哪裡，他們可能處於什麼樣的環境中，以及如何提供幫助。保護衛士在幫助我理解成蕾在中國特殊拘留場所經歷的一切提供了極大幫助。隨著時間推移，我認識了其他曾處於類似處境的人，比如凱莉·吉爾伯特(Kylie Moore-Gilbert)(於伊朗)、肖恩·特尼爾(Sean Turnell)(於緬甸)、彼得·格雷特(Peter Grete)(於埃及)以及康明凱(Michael Kovrig)(於中國)。事實上，康明凱當時就被關押在與成蕾相同的設施中。

就像成蕾一樣，他們都只是在做著自己的工作時就被帶走了。當時成蕾是中國國營的環球電視網的英語頻道主播。我記得成蕾失蹤後的幾天裡，我妹妹莎莉問我可能會發生什麼事情。我告訴她：“要麼幾天就能結束，如果他們只是想要獲取一些信息；要麼……恐怕會是好幾年的漫長等待。我覺得是後者。”不幸的是，我猜對了。

三年多後，當我得知成蕾即將獲釋時，那種如釋重負和喜悅的感覺難以言喻。我回顧了自己為幫助她盡快回到澳洲家人身邊所做的一切：哪些做法奏效了，哪些沒有，我

本應該做什麼或哪裡做錯了。沒有任何指南教我如何處理。但現在我通過與凱莉、肖恩，以及已經回家的成蕾一起創立的澳洲錯誤任意拘留聯盟(AWADA)來協助那些正在經歷類似處境的人。

我學到了什麼？在整個過程中，像保護衛士這樣的資源極為重要。此外，就像生活中的大多數事情一樣，經驗是無可替代的，所以請找有相關經驗的人交流。你會發現，就像我的經歷一樣，他們都非常樂意提供幫助。

儘管你可能不總是認同你的政府援助你所愛之人的方式，但他們很可能就是解決方案。請別忘了這一點。

情緒可以驅動你，但也可能蒙蔽你的判斷。建立一個你可以共同制定和執行策略的“核心顧問團”。你最難熬的一天也比被拘留者最好的一天要好，所以沒有理由不保持清醒的頭腦，做出合理、深思熟慮的決定。你需要表現出與被拘留者一樣的判斷力和韌性。

如果您的所愛之人知道在外面有人正冷靜地為他們謀劃奔走，在盡力與政府保持工作上以及政治上富有成效的合作關係，並正在利用一切可能的資源時，這將幫助他們度過人生中最艱難的時刻。

作為親屬，你的工作就是幫助他們渡過難關，不遺餘力地讓他們回家。

遺憾的是，像成蕾這樣的情況在中國和其他地方似乎越來越多。這本手冊《在中國失蹤：如何應對家人在中國被任意拘留的指南》以及保護衛士的其他報告和指南，對於理解這些制度如何摧毀生命來說都是必讀之物。當然，對於任何不幸受到中國任意拘留政策直接影響的人來說更是如此。

感謝保護衛士將這些中國問題帶入公眾視野，並為需要協助的人提供實用指南。

我的思念和祈禱，永遠與那些被任意拘留的人們同在，更與日日盼望親人平安歸來的家屬們同在。

Nick Coyle

2024年10月

引言

12 頁

應用指南.....	16
中國的羈押程序.....	18

前往中國前

20 頁

雙重國籍的風險.....	22
--------------	----

第一章：失蹤

24 頁

家人失蹤該怎麼辦？.....	26
中國通報外國公民被拘留的法律義務.....	36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36
雙邊領事條約.....	37
中國的領事義務.....	38
康明凱的案例.....	40
為第一次領事探視做好準備.....	42

第二章：拘留

44 頁

確定家人已被拘留，接下來該怎麼辦？.....	46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中的生活.....	50
拘留中的生活.....	54
被拘留的女性.....	56
心理彈性與體適能.....	58
面對健康問題.....	60
領事探視.....	62
領事探視權與頻率.....	63
領事服務可以傳遞什麼？.....	64
探視期間會發生什麼？.....	65
領事協助的限制.....	68
聘請律師.....	70
如何尋找律師.....	70
中國法律的局限性.....	74
一位優秀的辯護律師在中國可以為您做什麼.....	76
與媒體打交道.....	78
制定媒體策略.....	80
吸引媒體關注.....	81
中文媒體環境分析.....	82
處理過多的媒體關注.....	84
尋找同盟.....	86
公民社會.....	86
其他盟友.....	87
雇主.....	88
應對中國官方媒體.....	89
自我照顧.....	90

審判與判刑

92頁

審判.....	94
審判需要多長時間?	94
審判當天(確實只有一天!)	96
應該去中國出席審判嗎?.....	98
裁決和量刑.....	99
監獄生活.....	100
從中國監獄獲釋	102

附錄

104頁

附錄 1 —— 領事聯絡方式.....	104
澳洲.....	104
加拿大.....	104
歐盟.....	106
日本.....	107
韓國.....	108
紐西蘭.....	109
台灣.....	110
英國.....	111
美國.....	112

附錄

附錄 2 — 相關法律與領事條約	114
中國國內法	114
國際條約和聲明	114
與中國簽署雙邊條約的國家.....	115
附錄3 — 盟友	116
關注中國的組織	116
政治盟友.....	118
附錄 4 — 延伸資源.....	120
資訊與網路安全	120
中國的指定居所監視居住以及拘留系統	121
任意拘留	122
中國的“法治”	123
附錄 5 — 寄送讀物推薦清單	124

引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於政治動機逮捕外國人的情況越來越普遍，面對該國不透明的司法制度，被逮捕者的親人常感到無助。此指南正是為他們而編寫。”



近年來，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失蹤後，最終被發現是被秘密拘留的案例已經多到不再令人震驚的地步。

雖然許多任意拘留案件未被報導，但一些登上國際媒體的名字包括：美籍的李凱、加拿大籍的康明凱 (Michael Kovrig) 和麥可·斯帕弗 (Michael Spavor)、澳洲籍的楊恆均和成蕾、英籍的伊恩·史東斯 (Ian Stones)、台灣公民李孟居和李明哲、日本公民岩谷將和鈴木英司，以及香港人鄭文傑。

自習近平2012年成為領導人以來，中國逐漸對外國人關上大門。同時，中國越來越明目張膽地以政治動機拘留外國人。當中包括人質外交案例，北京試圖藉此向外國政府施壓或進行懲罰。拘留行動常常被納入日益強調的國家安全框架之中。

直至2021年，情況惡化到加拿大發起全球倡議，呼籲各國政府簽署《反對在國與國關係中任意拘押宣言》¹²的地步。雖然該宣言中並未點名中國，但此舉被視為是由於北京不滿加拿大應美國引渡要求逮捕中國高管孟晚舟，而在2018年報復性任意拘留加拿大公民康明凱和麥可·斯帕弗所引發的行動。中國顯然意識到拘留這兩位加拿大人已越界，卻稱該宣言是“虛偽和卑鄙的行徑”。截至本指南撰寫時，已有78個國家簽署了該宣言。

中國在2023年和2024年更新兩部關鍵法律¹²也凸顯了其對外國人日益增長的不信任：2024年5月修訂的《保守國家秘密法》和2023年7月修訂的《反間諜法》。

《保守國家秘密法》的新版本增訂“工作秘密”，使在中國經營的外資企業感到不安。與中國許多法律一樣，該法措辭模糊，賦予當局在定義何為“工作秘密”時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

2014年《反間諜法》出台，被間諜罪名拘留的外國人數量隨即上升，尤其是日本和台灣公民以及2024年以來的韓國公民。2023年的後續修訂大大擴大了間諜行為的定義。理論上，**在公共場所拍照、在中國境外的社交媒體上發佈內容、查找或收集經濟數據、與朋友聊天，或參加非官方承認宗教的活動，均可被視為犯罪行為**。在修訂案生效的同一天，一向神秘的國家安全部在微信上開設了首個公開社交媒體帳號。其早期貼文均為警告中國民眾警惕外國間諜的危險。

因應這些變化，許多國家的旅遊警示網站都警告在中國存在遭受任意拘留的風險。台灣的警告尤其直白。2024年夏天，中國修訂《國家秘密法》並威脅要處決“台獨頑固份子”，促使台灣當局強烈建議其公民，“如非必要”不宜前往中國。

當親人在中國失蹤時，當地神秘的執法系統特別難以應對。

- 北京慣常違反其領事義務，往往未能迅即向各國政府提供被拘留外國公民的資訊和探視權。
- 律師會見經常被拒絕或受到限制，拘留條件惡劣，酷刑和強迫認罪現象普遍。
- 對於牽涉國家安全的罪名，被拘留者會被單獨關押在一種名為“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秘密黑監獄中。國家安全也常被用作閉門審判的藉口。
- 中國的司法系統幾乎沒有正當程序；一旦被捕，幾乎百分之百會被定罪。

這對身在國外的家屬和朋友來說是一種心驚膽寒的處境。領事服務和外國政府往往缺乏資源提供有效支援。對台灣人而言情況還更糟，因為北京當局不允許台灣政府提供領事支援。本手冊旨在賦予家屬能力，使他們成為當事人最有力的代言人。本指南通過解釋中國的執法系統和司法程序，闡述領事服務的職能、如何在中國聘請律師、以及如何與媒體打交道等，同時介紹可能有辦法提供幫助的盟友。

各章節按照拘留過程的進展順序排列。從失蹤開始，然後是審前拘留，最後是審判。本指南引用的所有資料都列在後面的附錄中。請留意🔗標誌——相應的連結可在該附錄中查閱。

請注意，本指南的內容僅作指引用途，不構成法律建議。



日本

“在中國，被認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僅可能導致被國家安全部門長期拘留，如果在審判中被定罪，還可能面臨監禁或其他刑罰。”



美國

“建議公民“重新考慮”是否前往中國旅行，以避免遭受中國當局任意執法，包括限制出境以及不當拘留的風險。”



英國

“包括英國公民在內，[在中國] 有遭受任意拘留的風險。”



澳洲

“[中國] 當局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由拘留外國人。澳洲人可能會面臨被任意拘留或遭嚴厲執行當地法律的風險，包括定義廣泛的國家安全法。”



台灣

“避免非必要旅行。中共近年持續增(修)相關國安法令，發生多起國人遭中共有關部門非法扣押、留置、盤查等案件。”



加拿大

“由於有任意執行當地法律的風險，請在中國保持高度謹慎。”

引用內容來自各國旅遊警示專區，引用內容截至2024年8月。

應用指南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於政治動機逮捕外國人的情況越來越普遍，面對該國不透明的司法制度，被逮捕者的親人常感到無助。此指南正是為他們而編寫。

《在中國失蹤》指南的主要目標是為那些有家人於中國被拘留的人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和資源。這包括解釋中國執法 and 司法系統的運作方式，以及外國政府和北京當局對被拘留者的義務。指南亦針對如何尋找有效的法律代表提供指引，建議與媒體溝通的策略，以及如何尋找盟友協助家人和朋友更有效地為被拘留者發聲。

次要目標為提高人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任意拘留外國人日益嚴重的現象以及缺乏正當法律程序的認知。本指南亦凸顯外國政府在維護其在中國被拘留公民權利方面的不足之處，以及旨在要求北京當局就其反覆違反國際義務的行為負責。

本指南的編寫建基於十多次訪談，受訪者包括在曾在中國被任意拘留的受害者、被任意拘留者的家屬和朋友，以及曾為被任意拘留的受害者辯護的中國人權律師和法律專業人士。在本指南中的引言均來自這些訪談，但為了保護受訪者的隱私和安全，以及防止來自中國共產黨的報復，所有身份都會保密。我們希望透過他們的話語為讀者提供指引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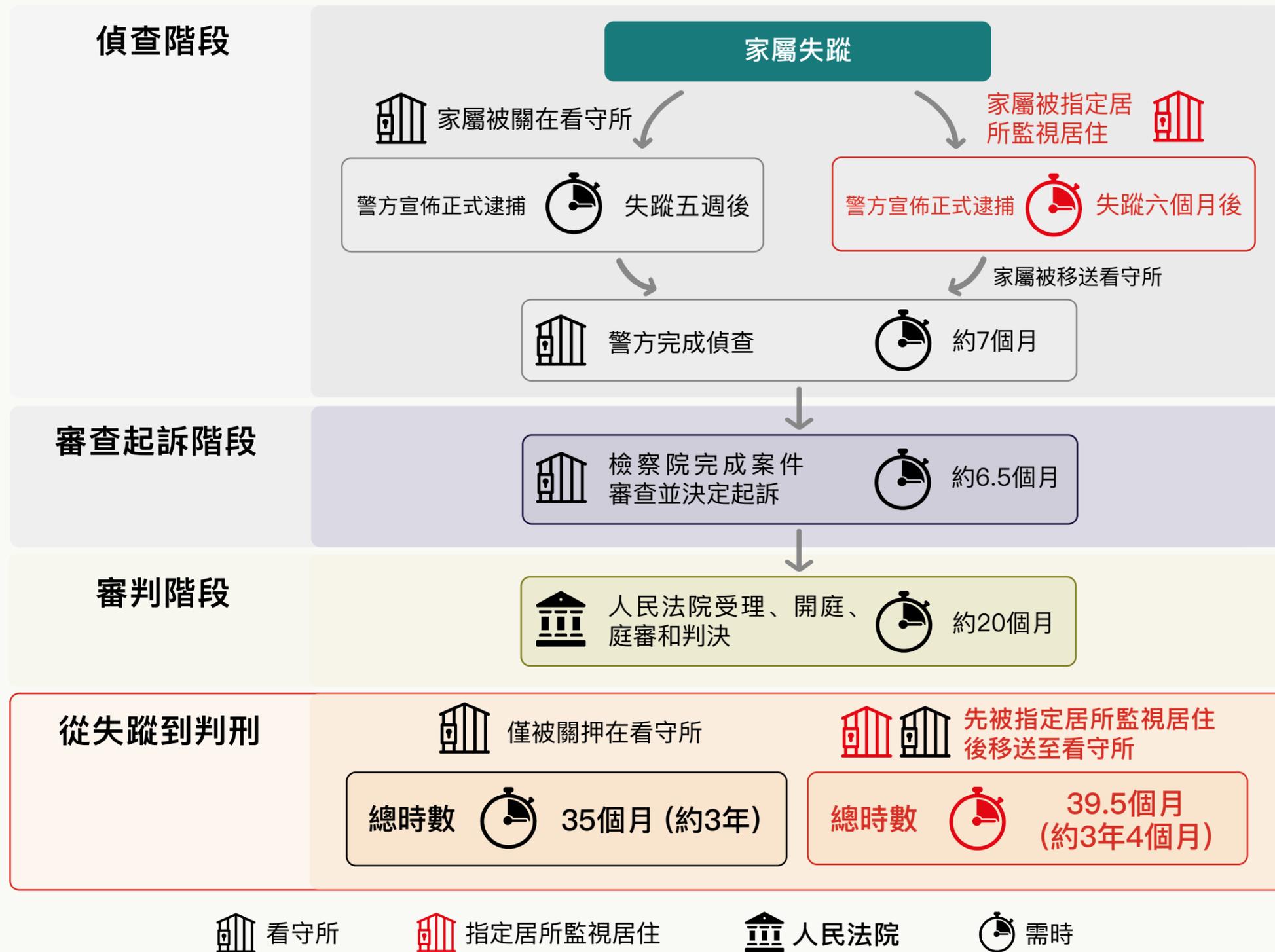
中國的違規行為

在本指南中，您會發現許多例子，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如何在對待外國被拘留者時，經常違反國際和雙邊領事關係條約以及其本國法律。請參閱第40–41頁，了解北京方面在加拿大公民康明凱 (Michael Kovrig) 案件中違反領事條約的清單。針對這些違規行為，理應由志同道合的國家聯合一致地作出強而有力的回應。

如果您的家人因任何中國當局的這類違規行為而受苦，向您本國政府表達您的關切極為重要。讓他們知道您了解您家人應有的權利，並敦促他們對北京作出有力回應。如果中國當局沒有因這些違規行為而被持續追究責任，外國公民面臨的風險只會增加。

中國的羈押程序

中國的羈押程序冗長而且隱秘。從失蹤到宣布裁決和判刑，整個過程可能需要三年以上。下圖展示了這段過程中的一些關鍵時刻。
(當中的時間為大致的時間段，僅表示法律規定下的最長期限，但在上級機關批准後仍可進一步延長。)



前往中國前

“不要攜帶個人電子設備到中國。將所有日常使用的手機和筆記型電腦留在家中。攜帶臨時的設備，並設立臨時的電子郵件和社交媒體帳戶以保持聯繫。”

為了能夠向領事服務提供及時、準確以及詳細的資訊：

- 了解您家人的詳細行程。這包括酒店資訊、任何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將會見面的人的身份和聯繫方式，以及任何中國國內行程的日期和時間。
- 獲取所有與行程相關文件的副本。這包括護照、機票、簽證、酒店訂房確認單、國內交通票據和邀請函。
- 提前通知大使館。告知大使館即將進行的行程，並指定一人作為拘留事件發生時的主要聯絡人。如果本國領事服務有登記措施，您的家人至少應該向其登記他們將前往中國的情況（例如，[台灣公民可在陸委會網站進行行前登記](#) ）。
- 如果可行，在中國找一位值得信賴的聯絡人。在中國境內有人協助非常有幫助。他們可以幫助了解發生了什麼，並處理您在中國境外無法處理的問題。他們可以成為您的“實地代表”。
- 一旦他們進入中國，就約定定期甚或每天聯繫。這將有助於確定您的家人在何時何地失蹤，並在錯過預定聯繫時立即聯繫領事服務。
- 商定一個表示他們正被拘留的暗號。如果您的家人在手機被沒收前有機會使用（可能性不大但仍有可能），約定一個暗號，讓對方盡可能告訴您發生了什麼。例如，您會想知道哪個警察機關拘留了他們，他們被帶到哪裡，以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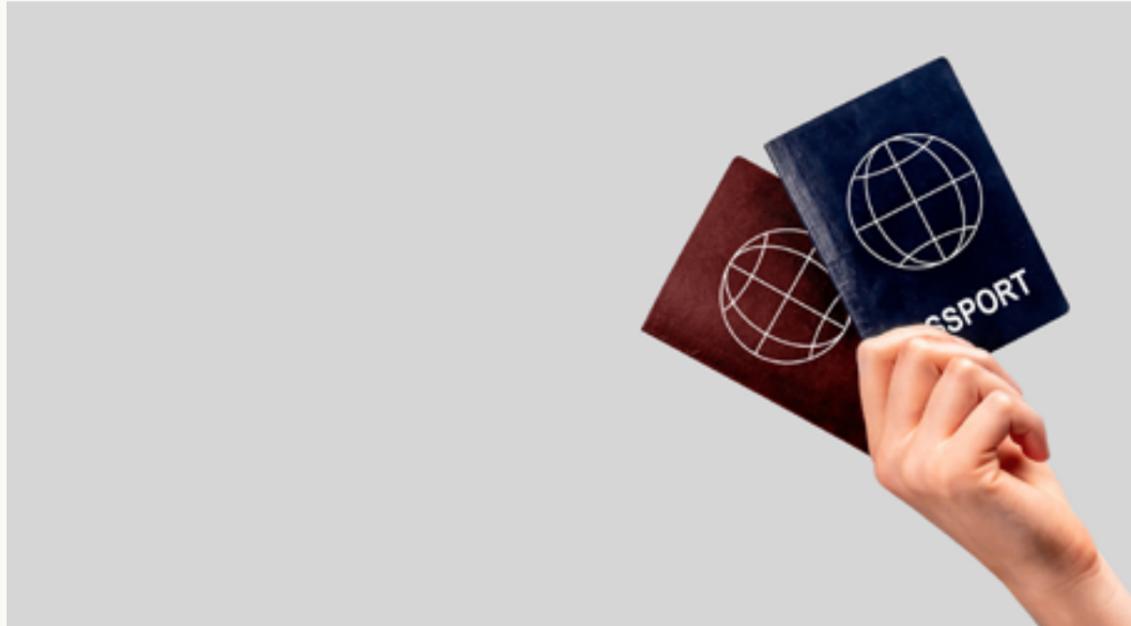
為了協助領事服務向北京獲取資訊：

- 取得您家人簽署的聲明，表明如若被拘留時，他們要求領事探視並授權向指定人士披露個人資訊。這可能有助於加快確認拘留情況和安排首次領事探視的過程。
- 準備一份列有您家人醫療狀況和所服用藥物的清單。將此資訊提供給領事服務，以確保他們能夠提供您家人所需的藥物，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強調情況的緊急性，使他們優先處理您的案件。

為了在被逮捕時幫助您的家人：

- 不要攜帶個人電子設備到中國。為防止警方獲取設備上的個人訊息，請將所有日常使用的手機和筆記型電腦留在家中。攜帶臨時的設備，並設立臨時的電子郵件和社交媒體帳戶以保持聯繫。
- 安排授權委託。這將加快聘請律師和向國際機構尋求代為發聲的過程。您也可以要求您的家人授權第三方使用他們的銀行帳戶，以便您可以支付帳單並確保他們的帳戶安全。這通常只能提前完成。
- 制定應急計劃。如果他們被拘留，他們希望您為他們採取哪些行動？您可以聯繫誰？他們是否希望您與媒體交談？如果是，在哪一階段？列出他們希望您在他們被拘留時可以寄送的書籍和物品清單。

雙重國籍的風險



如果您是雙重國籍公民且未使用澳洲護照入境中國，澳洲政府將無法提供幫助。如果您是前中國公民，當局可能會將您視為中國公民，並拒絕澳洲領事提供服務

——澳洲政府外交貿易部



如果您擁有雙重國籍，並在您另一個國籍所屬國家被監禁，根據國際法，英國大使館將無法提供正式協助。領事工作人員只能在當地政府允許的範圍內提供非正式協助。

——英國駐華大使館

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因此，任何持有中國護照的人，即使同時擁有其他國家的公民身份，亦將被視作中國公民。這意味著如果他們被拘留，領事協助能夠提供的幫助非常有限。另外，持有台灣護照以及擁有台灣護照的雙重國籍公民也會面臨更大風險。前往中國前，至少應將中國或台灣護照留在家中，並使用另一國籍護照入境中國。

儘管中國《國籍法》⁰² 第9條規定，取得外國國籍者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但實務上北京經常把他們定義為中國公民。如果您的家人出生在中國，他們應該在旅行前確保已正式放棄中國國籍，並給您相關證明文件。請注意，即使在這種情況下，當對中國有利時，中國亦曾單方面恢復被拘留者的中國公民身份⁰⁴。

第一章：失蹤

“當你的至親被拘留，感覺自己在做事是非常重要的。這會幫助你度過難關。假如覺得自己無法幫忙，那將會是世界上最糟糕的感覺。我必須讓自己感覺到我在盡一份力。”

發生了什麼事？

你的家人沒有回覆訊息或電話。他們錯過了約定的聯繫報平安。他們失蹤了。

通常，中國會在大約一到兩週後才會通知你的政府有關拘留的情況，但對於台灣公民來說，這個時間可能會更長。

根據你所在國家的隱私規定，領事服務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通知你。

這段漫長且沒有任何消息的等待可能會令人焦慮。但你可以採取一些行動。

你可以：

- 收集指向這次失蹤是任意或不公平拘留的證據
- 持續與領事服務或同等機構保持聯繫
- 開始尋求盟友
- 若有可能，為第一次領事探訪做準備



家人失蹤該怎麼辦？

1



確認他們確實失蹤

2



聯繫領事服務

3



建立人脈網絡，
尋找指導者

4



與領事服務保持聯絡，
確保訊息更新

5



制定媒體策略

1



確認他們確實失蹤

詳細記錄讓您懷疑他們被拘留的原因。這可能包括所有不尋常的行為,例如錯過約定的聯繫、沒有出現在會議上,或者幾天都沒有回覆電話或訊息。

如果可以,請一位在中國的可信任的朋友去當事人的公寓或酒店房間。如果他們能進入住所,在可行的情況下,嘗試檢查是否有被拘留的證據,例如護照不見了、電腦和其他電子設備也消失等,再把現場狀況拍照傳給您作為證據。您應該知道這些物品通常會放在哪裡。

如果警方允許您的家人給您打電話,盡可能記下所有訊息。您需要知道逮捕機關的名稱(包括地區)、他們被關押的地點以及原因。

及時聯繫領事服務也有助快速了解您的家人失蹤是否由於住院等其他原因,而不是被拘留。

家人失蹤該怎麼辦？

2



聯繫領事服務

一旦確認了失蹤情況，領事服務應該是您的首要聯繫對象。

聯繫地理位置最接近您懷疑或已知拘留發生地點的使領館，以及駐北京的大使館⁰¹。您還應該撥打本國外交部的緊急求助熱線。

註：

如果您的家屬是台灣人，可以向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尋求協助。海基會雖為「半官方」機構，但可以協助查詢在中國境內失聯的台灣民眾。不過請注意，海基會無法在中國境內提供領事服務。

若您是歐盟公民，除了通知您本國的大使館外，您還應該通知歐盟駐華代表團⁰¹。歐盟的共同協力可能會成為您所屬國政府的重要幫助。

告訴領事服務什麼

在您首次聯絡領事服務前，先整理好思路，花時間寫下您想說的話。記錄失蹤的每個細節，包括您認為家屬被任意拘留的證據。

領事服務一開始可能不會立即提供幫助。接聽電話的職員可能沒有經驗。您可能會非常焦慮，但保持冷靜、有禮貌和態度堅定均無比重要。

- 如果您覺得因為語言問題無法與對方溝通，請禮貌地要求換人接聽。繼續打電話，直到您能與可以有效溝通的職員交談。
- 如果您覺得與您交談的人沒有認真對待這種情況，請回撥並要求與其他人交談。查找更高級外交官的名字，並點名要求與他們交談。

“大使館工作人員一開始可能不會很積極協助，但千萬不要放棄。保持堅定的態度並持續要求他們協助您的案件很重要。當您在中國境外時，大使館將會是您獲取中國內部訊息的關鍵聯繫點。”

- 您需要向大使館解釋，為什麼您認為您的家人可能被拘留了，而不是單純失聯而已。
- 解釋為什麼您認為您的家人被任意拘留，以及您認為可能是哪個機關拘留了他們。
- 提供指向拘留的證據：例如護照不見了但行李箱仍在、電子設備不見了、缺勤、錯過約定的聯繫等。可以同時發送截圖或照片來支持您的合理懷疑。
- 強調這一切不是他們的正常行為。
- 向領事服務盡可能提供所有資訊，包括失蹤者的全名、護照號碼、在中國的住址、最後已知聯繫方式以及最後已知的位置等。
- 補充任何可能與國安或公安部門參與有關的背景，例如您的家人在中國從事的工作類型，或涉及類似情況的外國人被任意拘留的案例。

家人失蹤該怎麼辦？

2



聯繫領事服務

“與相關的領事人員建立良好關係。這將會為您帶來幫助。”

如何向領事服務部門說明情況

態度要堅定但有禮，嚴肅但友善。試著先將情緒擱置一旁。您需要保持冷靜與鎮定，以便更有效地溝通。他們可能希望通過電子郵件進行溝通，但如果您對此感到不便，可以每天打電話詢問他們最新情況。

提醒他們，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⁰⁴和雙邊條約(如有)，被拘留者有權要求通知領事服務並獲得領事探視。如果您有一份已簽署的聲明，表明您的家人已指定您作為與領事服務的聯繫人，請將該文件掃描並發送給他們。

如果您覺得領事服務沒有認真對待您的案件

聯繫在這個領域有專業知識且有知名度的非政府人權組織⁰³。他們可以協助安排與領事會面，並在通話時與您一同解釋情況的嚴重性。**台灣的公民社會組織也可以協助您與海基會聯繫。**

指定一名代表與領事服務聯繫

即便在早期階段，所有相關人員也應該指定一個人作為案件的主要聯絡人。在有代表的情況下，領事服務也能更容易傳遞訊息以及協調您的回應。(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第47頁)

如果您不是親屬

領事服務可能不願意與非親屬溝通。建議您尋找一位了解情況的親屬作為中間人，或者在您的摯愛前往中國之前，讓他們簽署文件並公證授權您作為他們的法定聯繫人。

“試著保持冷靜。儘管您想時刻保持警覺，24小時不斷反覆檢查有沒有最新消息，您將會處於倦怠狀態。這將會損害您的決策能力，並直接影響到您協助當事人的能力。”

家人失蹤該怎麼辦？

3



建立人脈網絡， 尋找指導者

領事服務可能需要幾天到幾週的時間來確認以及獲得告知您狀況的許可。但在等待期間，您可以：

- 定期致電領事服務，提醒他們您家人的案件。
- 研究並聯繫非政府組織。他們可以協助您與領事服務溝通，就如何與媒體交談提供建議，並闡述可預見的困境與挑戰 (03)。
- 聯繫您所在地的政治人物，他們或許能夠提供幫助。告訴他們您家人的情況，並請他們協助查明發生了什麼事。他們以後也可能成為有用的盟友。
- 聯繫您認識在中國境內或有中國經驗的人，特別是有拘留和監獄經驗的人，例如記者、律師、商人、政治人物或學者等。也許他們認識可以提供更多幫助的人 (03)。

儘管可能會有許多無果而終的嘗試，您所做的不僅能讓您在未來幾週和幾個月內更有準備，而且還會讓您感覺更好，因為您正在嘗試掌控局面。

4



與領事服務保持聯絡， 確保訊息更新

在領事服務等待中方回覆期間，您可能會透過在中國的朋友或聯繫人獲得額外資訊。舉例來說，您可能通過一些中間人得知當事人被關押在某個看守所。這些中間人可能是當事人的同室、與律師有接觸的人，或是已經被釋放的囚犯。一旦您知道任何消息，應立即通知領事服務。

“他們更希望您透過電子郵件處理所有事情，但我每天都打電話。我希望他們聽到我的聲音，想到[他].....您必須每天打電話，這樣他們就知道您是認真的，他們也會知道他們必須處理這件事。”

家人失蹤該怎麼辦？

5



制定媒體策略

您需要決定在初期階段是否與媒體接觸往來。

這個決定涉及兩種思路。第一種是保持低調，在事件最初幾天，可能存在一個“小窗口”。此時，靜默外交或許能在幕後促成您家人的獲釋。第二種是公開發聲，有人認為將失蹤事件公諸於眾可能會迫使中國更早披露拘留細節以及促使您本國政府更積極地為您的家人進行交涉。但值得注意的是，保持沉默正是中國方面所希望的，因為公開發聲是追究中方責任的第一步。

“公開發聲會帶來幫助。”

“在中國政府正式確認拘留之前，建議不要向媒體曝光事件，以確保營救家人的空間。”

您應該尋求專家建議，決定採取哪種策略。在這個階段，您的任何指導者，例如來自非政府組織的聯繫人、學者、可信賴的記者或朋友等，都可以為您提供建議，並與您討論不同的意見以及可能性。

或許在您的家人前往中國之前，與他們事先討論他們對這種情況的意願會是個好主意。他們會希望您怎麼做？

“我相信向媒體求助在我的案件中非常有幫助。在我被釋放後，我發現當我的故事在全球爆出的那天，針對我的酷刑和敵意都停止了。”

“在您向媒體公開之前，最好先釐清事實，所以先澄思慮一段時間會更好。”

中國通報外國公民被拘留的法律義務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¹²第36(二)條，遇有領館轄區內有派遣國國民受拘禁時，經其本人請求時，接受國（中國）主管機關應“迅即”通知派遣國領館。

中國當局亦應“迅即”將該公約規定之權利告知當事人。中國經常未能做到這一點。

至關重要的是，您的家人一被帶走就應立即要求領事探視而非被動等待中國當局提供。

由於隱私考量，許多政府可能會等到獲得被拘留者的許可後才能與您溝通。而這可能要等到他們進行了第一次領事探視後才能實現。雖然該公約保證了領事探視權，但並未明確規定首次探視需在多久之內實現。

同樣重要的是，您的家人應盡快授權領事官員與您分享這些資訊。

該公約要求接受國應將被拘留者致領館之信件迅予遞交派遣國領館。中國亦經常未能做到這一點。

“中國經常違反《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和雙邊條約，表現在延遲通知、不透明地說明拘留理由，以及拖延領事探視等方面。”

雙邊領事條約

北京當局已與數十個國家簽署了雙邊領事條約（請參閱38頁）。這些條約中，部分明確規定了中國需在特定時限內通知外國政府其公民被逮捕或拘留的情況。通知時限一般在二至五天之間。某些條約甚至允許在未經被拘留者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通知。此外，部分雙邊條約還明確規定了從通知拘留到領事探視之間的最天數上限。

查閱您的國家是否與中國簽訂了雙邊領事條約¹²。如果有，了解該條約包含哪些權利，並在必要時利用這些知識來敦促您的大使館採取行動。

需要等多久才能確認拘留？

可能需要幾週或更長時間領事服務才能通知您。因為：

- 逮捕機關必須先通知領事服務（這通常是透過傳真，週末和假期會造成額外的延遲）。
- 領事服務可能需要先獲得被拘留者的同意後才能告知您狀況，而他們可能要等到進行了第一次領事探視後才能獲得當事人的許可。

中國的領事義務

領事協定/雙邊條約夥伴	中方是否需要當事人的同意才能通知領事服務?	中方需通知領事服務的期限(天)	通知領事後,領事進行探視的期限(天)	被拘禁至首次探視的期限(天)	領事探視頻率	領事服務可否轉交物品?	領事服務是否有權出席庭審?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是	“迅即”	未提及	-	僅提及探視權	未提及	未提及
日本	否	4	未提及	-	僅提及「不延遲地安排探視」	未提及	未提及
加拿大	未提及	“儘快”	2	-	除國民明示反對,不得少於每月一次	可以	是
美國	未提及	4	2	6	除國民明示反對,不得少於每月一次	可以	是
澳洲	“除非該國民明確表示請求不通知派遣國領館”	3	2	5	除國民明示反對,不得少於每月一次	未提及	是
英國*	未提及	7	2	9	除國民明示反對,不得少於每月一次	未提及	未提及

*嚴格來說,這不是領事條約,而是在上海設立英國總領事館以及在曼徹斯特設立中國總領事館的協定。

康明凱的案例



前加拿大外交官康明凱 (Michael Kovrig) 於2018年12月被中國國安以典型的人質外交手法強迫失蹤。在加拿大政府應美國要求逮捕一名涉嫌違反制裁令的中國高管後，他和另一名加拿大人隨即在中國被任意拘留。在被拘留兩年多後，康明凱於2021年3月在一次閉門聽證會上因虛假的情報指控受審。2021年9月，在中國高管與美國當局達成認罪協議獲釋後幾小時，他被釋放並被驅逐回加拿大。北京在處理康明凱拘留案時反覆違反其法律領事義務。

中國的義務	康明凱的經歷
逮捕機關應告知被拘留者他們有權通知大使館自己的情況，接受領事探視並獲得上述提及的領事服務轉交物品。	“拘留我的北京國安局官員沒有告知我任何相關權利。”
如果加拿大方面提出要求，應至少每月進行一次領事探視。	“在COVID期間（2020年2月至9月）以及2021年3月，這一規定被反覆違反。”
被拘禁者致領館的信件亦應由該當局“迅速”遞交。	“我寫給加拿大大使館的許多信件他們都拒絕轉交。在最初的六個月裡，他們根本不讓我寫任何東西。”
領事官員可以提供食物、衣物、藥物以及閱讀材料和寫作用品。	“在整個拘留期間，我幾乎無法收到任何食品包裹、寫作用品和大多數藥物。從2018年12月到2019年3月，我被完全禁止接收任何閱讀材料。而在2020年1月至7月期間，我也基本上無法獲得任何書籍。”
領事官員可以出席審判。	“這也被拒絕了。”

為第一次領事探視做好準備



領事會面通常持續約30分鐘,中國安全機關工作人員通常在场。會面期間不允許討論案情。

即使領事服務可能要等到第一次領事探視結束後才被授權向您通報拘留情況(此時他們可以獲得您家人的書面許可),您仍然可以提前要求領事服務在初次會面時傳遞消息。

被拘留者可能處於震驚狀態,所以您既要安慰他們並強調您正在幫助他們,也要讓他們知道他們能夠挺過這個難關。同時,您也應該提醒當事人,這一切都不是他們的錯,身邊的每個人都支持他。他們不需要感到內疚。

請領事服務告知他們,可能需要數月時間才能見到律師,請他們做好心理準備。在充分考慮清楚之前,他們不要感到有義務必須與警方合作。同時亦應提醒他們,如果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或酷刑,務必立即向領事服務報告。

您的第一則訊息應:

開門見山

每次領事探視只有30分鐘! 保持訊息簡單明瞭。

令人安心

告訴他們您會處理所有日常事務,如照顧孩子、寵物、將他們的物品運回家等。讓他們不用擔心。

接收性

詢問他們:你需要我做什麼?我可以提供什麼?

實際

詢問他們任何您需要用來處理銀行付款、帳單和其他要事的資料。如果他們需要給您密碼,請記住警察在场並會聽到一切。因此或許能使用某種暗號傳遞訊息?

正面積極

告訴他們您會一直支持他們,會幫助他們渡過難關。他們不渡感到內疚,身邊的每個人都支持他們,亦願意提供幫助。

保持冷靜

請避免情緒化。您的目標是讓您的家人放心,讓他們知道您正在盡力幫助他們。

第二章：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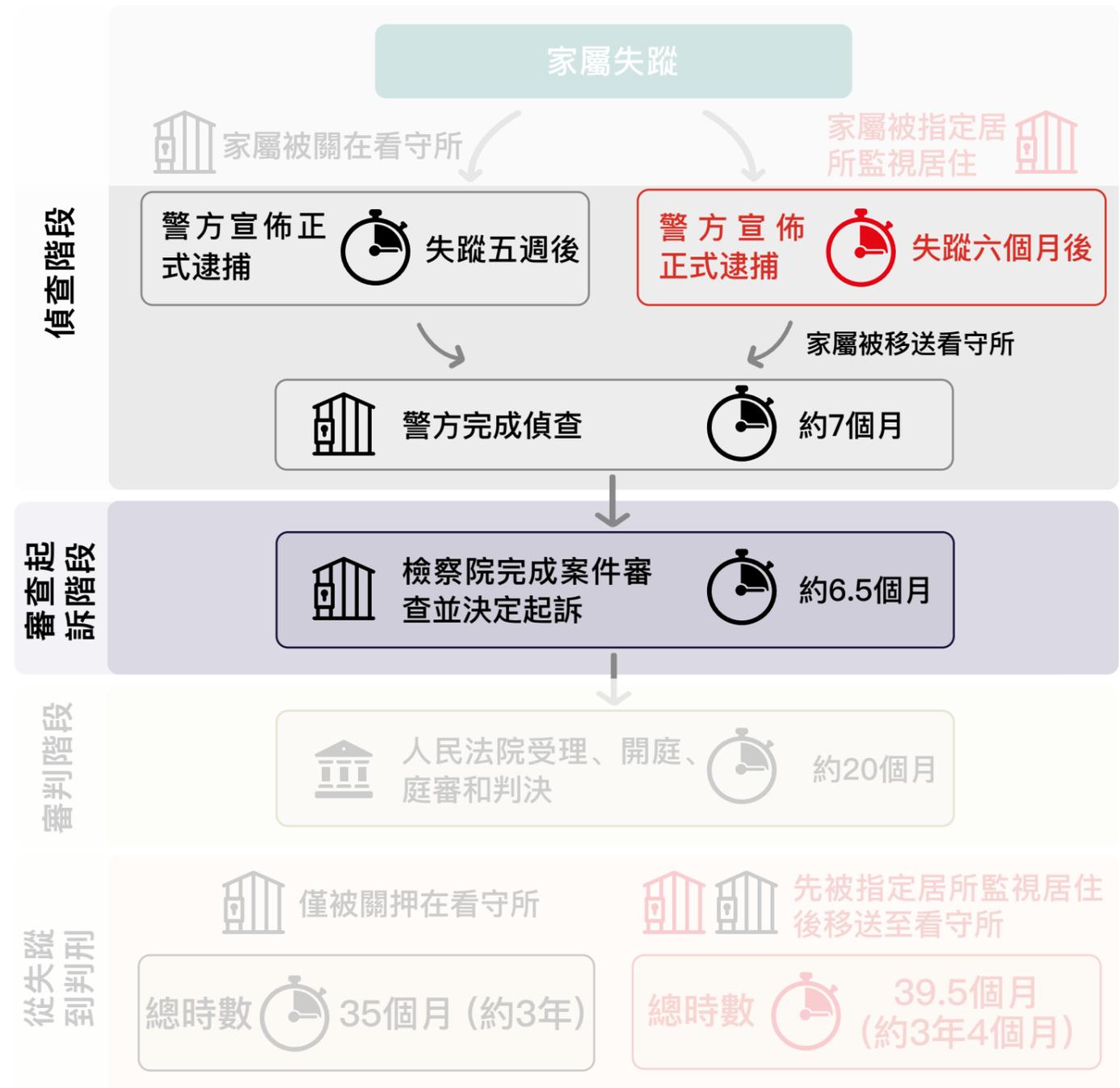
“國家安全是一個黑洞”

發生了什麼事？

您的家人已遭正式拘留，目前處於審前羈押狀態。他們可能被關押在看守所，或被安置在一種稱為「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指監)的特殊監管設施中長達數月之久，之後才被正式轉移至看守所。儘管依規定他們每月都應該得到領事探視(台灣公民例外)，但實際上可能需要數月，甚至超過一年的時間才能獲准會見律師

您可以：

- 聘請律師
- 擬定定媒體策略
- 繼續尋求更多盟友，徵詢他們的專業意見
- 敦促您的政府為您的家人進行倡議
- 設立宣傳用的社交媒體和/或GoFundMe募款頁面
- 若有可能，透過領事探視向您的家人傳遞訊息和物品
- 注意自身心理健康



確定家人已被拘留，接下來該怎麼辦？

1



您應該前往中國嗎？

可能不該去。在審前羈押期間，您在中國境內能做的事很少，而在境外能做的事卻更多。根據中國法律，在審前羈押期間不允許家屬探視。

2



您的家人將被關押在哪裡？

您的家人可能跟其他囚犯一起關押在看守所，或被單獨關押在特殊的指定居所監視居住設施中(請參閱第50頁)。如果嫌疑人在看守所，必須在37天內正式逮捕；

如果是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則為6個月內。在被正式逮捕後，被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嫌疑人會被轉移到看守所。

3



從朋友和家人中指定一名發言人

如果家人和朋友能儘早達成共識並指定一位主要聯絡人，您就能更有效地為您的家人發聲。這包括與領事服務和政府部門(出於隱私考量，他們通常傾向於與一個人打交道)、律師和媒體的聯絡。其他朋友和家人可以在幕後提供支持。由一個(或最多兩個)人作為行動的代表，有助於簡化倡議工作並避免出現相互矛盾的訊息

“家庭成員就如何提供幫助有不同想法是很常見的。這可能涉及聘請哪位律師、是否公開案件，或採取什麼樣的媒體策略。當您試圖幫助被拘留的家人時，最不需要的就是額外的衝突。”

確定家人已被拘留，接下來該怎麼辦？

4



您的家人何時能與律師首次會面？

理論上，這應該在被拘留後的幾天內發生，但實際上可能需要數週甚或數月。根據中國《刑事訴訟法》第34條，當事人從被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就有權聘請律師為其辯護。第39條規定，看守所應在律師提出要求後48小時內安排會見。然而，中國的看守所因阻撓律師會見而惡名昭著⁽¹³⁾。因此，假如案件涉及國家安全，可能需要數週、數月，甚至一年才能安排會見。被關押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中的被拘留者很少能見到律師。

如果您的律師被拒絕會見，您應該要求領事服務部門代您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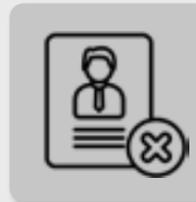
5



他們能申請保釋嗎？

理論上可以，但這種情況很少發生。通常只有在涉及非常輕微的罪行或嫌疑人有嚴重健康問題時才會被考慮。保釋申請由律師提出。

6



案件有可能被撤銷嗎？

可能性不大。理論上，在被正式逮捕前有一個很短的時機可能發生這種情況（如果您的家人被關押在看守所，則為37天內；如果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中，則為6個月內）。這可能需要您的政府進行一些鄭重嚴肅的游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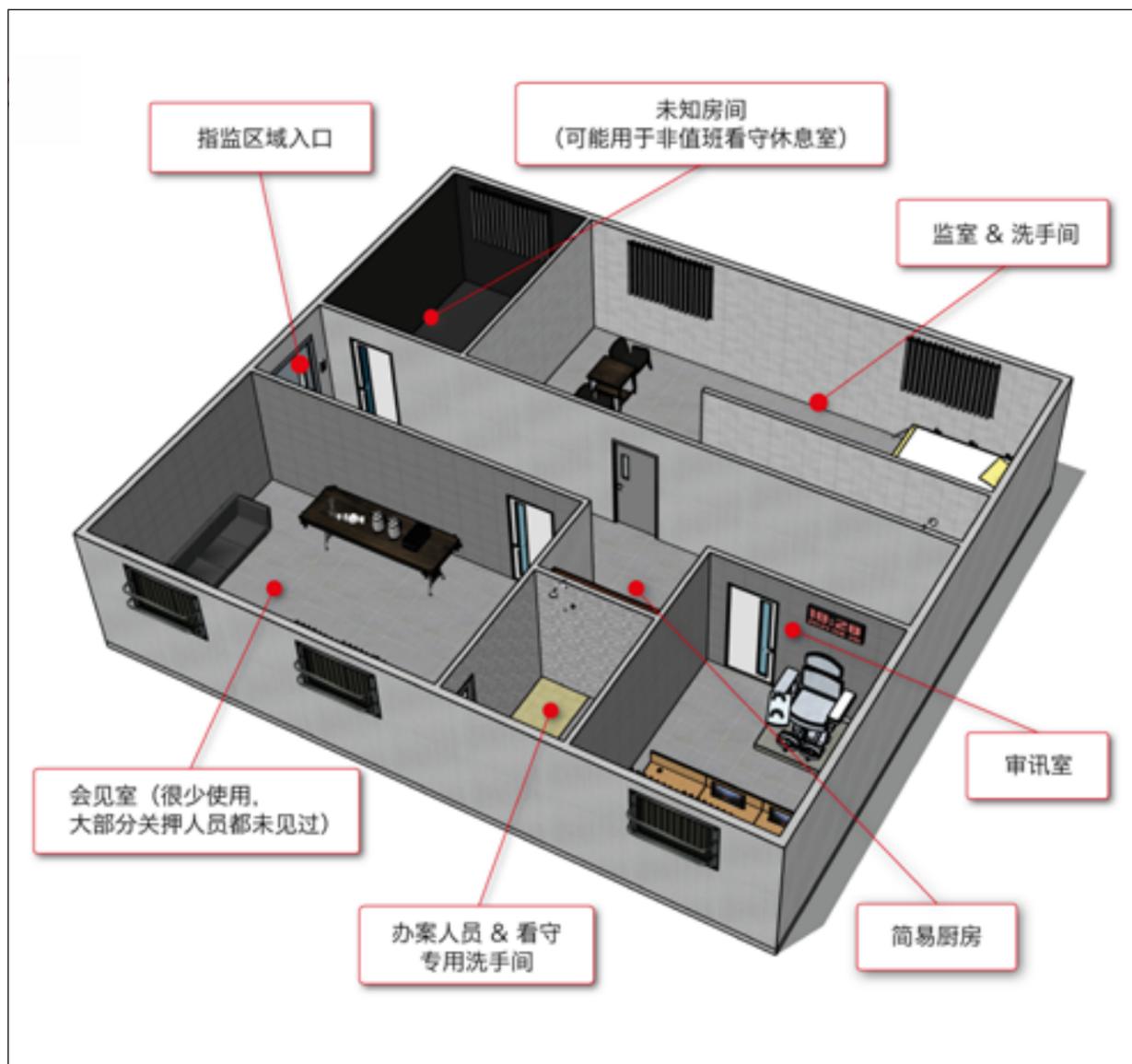
7



何時會上庭受審？

至少一年，但可能最終會花費數年時間。審前羈押包括兩個階段：由警方主導的偵查階段，以及檢察官為審判準備案件的審查起訴階段。警方和檢察官通常會充分利用各種延期和補充調查的要求，使這個階段持續超過一年。一旦案件移交法院，可能還需要額外20個月才能宣判。在涉及政治動機的案件中，審判和宣判的時間往往與外部事件息息相關。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中的生活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通常在一種有設有防自殺設計的牢房和審訊室中進行。此3D平面圖是根據一位前指監受害者的回憶繪製而成。

“領事服務應該強調，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是最艱難的階段。熬過去後，後面就會輕鬆許多！如果領事服務告訴我“其他人都挺過來了，你也一定可以！”，這樣的鼓勵對當事的我會非常有幫助。”

指監是一種羈押制度，被拘留者會被單獨關押在特殊設施中，有時是在老舊的酒店或公寓內臨時改建的監禁室。使用特殊設施進行指監違反了中國的《刑事訴訟法》¹²，該法規定指監不得在“羈押場所、專門的辦案場所”執行。

指監的牢房通常有被遮蔽的窗戶、燈24小時都亮著，並採用了防自殺設計，如墊有軟墊的牆壁和表面。有兩到三名警察會全天候看守囚犯，即使在如廁時亦不例外。指監期間沒有戶外活動時間，有時甚至不允許在牢房內自由活動，必須經警察許可。指監系統的目的是在心理層面上削弱被拘留者，迫使其認罪。聯合國稱其相當於“強迫失蹤”，執行上可能構成酷刑。

保護衛士製作了一份圖文並茂的報告《囚禁：在中國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秘密監獄內》和一本倖存者故事集《失蹤人民共和國》，描述了指監中的生活¹⁴。

法律允許的最長指監期限為6個月，警方經常用滿6個月的限期。

雖然所有被指監的人都處於艱難條件下，但擁有外國籍的被拘留者通常受到比中國公民更好的對待。中國公民在被指監期間常遭身體和精神折磨，包括毆打、拿家人作為威脅、長時間強制保持特定姿勢和被強制灌藥等。領事探視可提供一定程度上的保護，因為它是可以向外界通報受虐情況的管道。但中國籍的被拘留者則沒有上述的保護。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中的生活

據訪談內容，領事館人員不一定理解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嚴重性。如果您的親人正被指監，務必深入了解附錄4中的資料。同時，將您所了解到的告知領事服務，並請他們第一時間向您的親人解釋指監的情況，包括：

- 幾乎不可能見到律師
- 可長達6個月
- 很可能無法出外散步或不見天日
- 可隨時進行審訊

值得注意的是，許多西方國家的領事服務網站在介紹中國拘留情況時，往往未有提及指監。

指監期間，由於缺乏運動、無法接觸陽光、營養不良以及巨大的精神壓力，可能導致體重下降和視力出現問題等健康狀況。

請務必安慰您的親人，這只是暫時的。當指監結束後，這些狀況應會逐漸改善。

“在那裡，健康會成為他們的一大顧慮。頭髮和指甲可能停止生長，視力會因無法遠望和缺乏陽光而受損，也可能會出現便秘。請告訴他們不要太擔心，這些都是暫時的。離開後，一切都會好轉的。”

“在中國，任意拘留的過程往往曠日持久。您有足夠的時間仔細考慮每一個決定，不要倉促行事。”

做好長期抗戰的準備

這很可能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從失蹤到結案可能需要兩到三年的時間。您需要耐心，亦需要朋友和盟友的幫助。他們不僅能為您提供建議，也能助您保持心理健康。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是當中最艱難的階段。一旦您的親人被轉移到看守所，情況將會好轉。他們將能夠與他人接觸，您也應該能夠更頻繁地得到他們的消息。律師亦將可以探視他們。

這個過程中會有許多起起落落。或許會有將被釋放的傳言，但最終並未實現。請一步一步來，不要著急。許多人都經歷過這樣的困境，最終都挺過來了。您也一定可以的！

拘留中的生活



河北省唐山市灤州看守所的犯人在牢房裡看中央電視台。圖片來自唐山市政法委官方網站。

“當我有獄友的時候，我感到非常安慰，因為我們都在經歷同樣的事情。”

看守所的牢房通常容納6到30多名囚犯。有些牢房設有一個木板大通鋪，晚上用來睡覺，白天則用於坐臥。其他牢房則配有床鋪。天花板附近可能有一個帶欄杆的小窗，但燈24小時都亮著。牆壁高處有一台固定式的電視，播放國家新聞和其他中文節目，包括政治宣傳和政治教育內容。牢房內設有蹲式廁所，絕無隱私可言。另外，囚犯可能需要伸手穿過欄杆才能獲得裝飲用水的水瓶。

日常作息被嚴格規範，會在固定時間提供簡單的食物（甚少出現肉類）。理論上應該允許每天運動，但囚犯可能無法外出，因此運動僅限於牢房內進行。

囚犯可以用自己的錢購買額外的食品和盥洗用品，但藥品應由看守所免費提供。

每個牢房的囚犯會輪流做雜務，包括洗碗、掃地、刷馬桶和整理床鋪。

儘管中國看守所的生活艱苦，但普遍認為比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好，因為在指監中，囚犯被單獨囚禁，與世隔絕。

被拘留的女性



在中國被拘留的女性往往比男性面臨更多困難。她們可能會遇到女性健康問題，難以獲得衛生用品和藥物(如荷爾蒙替代療法)，面臨性騷擾的風險，而作為母親的女性則可能因數月甚至數年無法見到或與小孩說話而備受精神折磨。請務必敦促領事服務和您的律師記錄任何相關問題。您也可以優先向您的親人傳遞與小孩有關的消息，包括信件、畫作和照片等。

“進入看守所後，我的月經就停止了。六個月裡，我只來了一次少量月經。我有卵巢囊腫，但他們沒有給我任何藥物。我每週只被允許洗一次澡，而且冬天沒有熱水。”

女性在囚者面臨的特殊問題

可以購買衛生棉，但通常無法取得衛生棉條。

由於壓力和營養不良，有些女性可能會停經數個月

因衛生條件差(如缺乏熱水淋浴和適當的內衣清洗晾乾設施)，泌尿生殖系統感染常見。

通常不允許穿戴胸罩，可能導致乳頭摩擦受傷和尷尬窘迫。

缺乏及時及充分的健康檢查(如子宮頸抹片檢查和乳房X光檢查)以及藥物(如經痛、泌尿生殖系統感染或更年期症狀治療藥物)，甚至可能會被完全拒絕。

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期間，警衛會在您如廁和沐浴時監視您。

您的親人可以利用探視機會通報特殊醫療需求或受到的不當對待。

心理彈性與體適能

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期間，被拘留者通常不會被允許進行戶外運動。如果他們想在牢房內運動，通常需要事先請求許可，且活動空間常受限制（例如，不能靠近門窗附近區域）。由於被單獨隔離和缺乏陽光，他們將承受極大心理壓力。

看守所的情況相對比較好。會有有限的運動時間（例如，牢房的電視可能會播放廣播體操）。雖然大部分時間可能必須靜坐不動，但被拘留者偶爾有見到陽光以及人際互動的機會。

在這兩種拘留系統中，營養狀況可能都不佳，對健康有明顯影響。一些曾被拘留者表示，指監期間的食物品質比看守所更好、更為多樣化，且有一定空間提出特殊飲食要求。

作為他們的倡議者，您的角色是要鼓勵他們注意健康，並透過領事服務和後續律師探視時傳遞的訊息和包裹，盡可能提供更多資源。定期運動不僅可以防止肌肉萎縮，更可強化心理韌性。

為了他們的身體健康，您可以：

- 提供專為被拘留者設計的健身書籍或資料，包括瑜伽、皮拉提斯和徒手運動等 05。
- 自行制定或聘請教練幫忙制定運動計劃。
- 寫下鼓勵運動的訊息。例如，您也一起做這些運動，並在信中分享您的體驗。
- 鼓勵被拘留者盡可能保持活動，並設定目標，例如每天在牢房內繞行一定圈數，或原地慢跑一定時間。

→ 建議他們儘量食用所提供的食物，特別是健康的食物，如蔬菜或任何蛋白質來源，即使看起來不好吃。由於熱量攝取不足，許多人在拘留期間會出現體重下降的情況，這可能引發或加劇健康問題。

→ 雖然一般不允許寄送食品包裹（儘管某些領事協議允許），但您可以請領事服務部門要求相關人員提供額外的營養支持，如水果、優格、牛奶和雞蛋。謹記要以醫療的角度說明為何需要增添這些食物到被拘留者的飲食中。

為了他們的心理健康，您可以：

- 把握任何機會寄送書籍、信件和照片。詢問他們想要什麼，不要只寄送您認為他們想要的東西。
- 一些前囚犯表示，閱讀倖存者故事能激勵他們 05。
- 建議他們學習新語言或新知識，以保持大腦活躍。根據他們的興趣寄送相關書籍。

“我為自己定下了每天在看守所的牢房內步行2公里的目標。如果可以，我會走得更多。”

面對健康問題

中國並不希望外籍被拘留者在其監管下出現嚴重的健康問題，這會不利於其形象。您可以利用這一點來爭取拘留期間更好的醫療護理。請注意，您不大可能向被拘留者寄送藥品或維生素等補充品。

為您的家人爭取更好的醫療護理，您可以：

- 向領事服務部門告知任何既有的健康問題；要求他們通知看守所，並在領事會面時確認您的家人是否得到所需藥物和正確治療。
- 如果既有的健康問題較為嚴重，請您所在國的醫生寫一份說明，解釋可能出現的併發症，並將其交給領事服務部門。
- 如果您有願意幫忙的醫生朋友，可以利用領事或律師會面的機會，協助解答您家人的健康問題。
- 若您的家人生病，敦促領事服務部門要求獲取他們的檢查結果和其他醫療記錄，以便您可以請本國的醫生提供意見。您應該可以提供相關文件來獲取這些資訊。鼓勵您的家人和領事服務部門運用一切說服技巧，堅持獲取這些資訊。
- 如果情況惡化，從幕後施壓的效果亦不佳，您可以考慮利用媒體關注來迫使看守所採取行動。

“問題在於醫生總是淡化你的症狀，不告訴你正在服用什麼藥物。他們從不向你透露任何細節或展示你的檢查報告——只是簡單地說一句“你沒事”。”

“我們一直在爭取獲得營養補充品，但進展不大。只有在極少數情況下，當大使館工作人員表示他們缺乏營養，並對他們的健康表示擔憂時，才能稍有成效。這似乎有些作用，他們會得到多一點食物。”

“我堅持在他們進行常規醫療檢查後，要求他們向我展示結果。這花了很多時間爭論。我表示如果不能看到結果，我就拒絕接受檢查。我堅持只有了解自己的檢查結果才能讓我好好照顧自己的健康，而我生病顯然並不符合他們的利益。”

領事探視

重點：

探視應每月進行一次

每次探視時間為30分鐘。

不得討論案件具體情況。

探視可用於傳遞您和被拘留家人之間的訊息。

警察和看守所的工作人員會在旁監聽。

您可以將照片交給領事服務部門，讓他們展示給您的家人看。

您的家人也可以利用探視機會報告特殊醫療需求或被不當對待的情況。

“對他們來說，30分鐘只是閒聊，但對我們而言，這不僅僅是聊天，而是命脈，是氧氣。應該由受過專門訓練的工作人員來負責這項工作。”

領事探視權與頻率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⁰²中確立了領事探視權，但該公約並未規定最低探視頻率。中國有拒絕和拖延領事探視的紀錄，尤其是對持外國護照的華裔人士，以及在新冠疫情期間的被拘留者。如果遇到這種情況，請禮貌地堅持敦促領事服務部門提出抗議並爭取探視。

一些與北京簽有雙邊領事條約的國家確實規定了探視之間的最長間隔時間。例如，與加拿大、澳洲、美國和英國的條約規定，領事探視間隔不應超過一個月。

考慮到完全不允許家屬探視，且在拘留初期約一年內可能不允許律師探視，領事探視可能是您與被拘留者唯一的聯繫方式。

請持續致電領事服務部門詢問下次探視的時間，以藉此提醒他們關注此案。雖然您的家人是您的首要關切，但對使館或領事館而言，這可能只是他們處理的眾多事務之一。

“領事官員有權探訪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與之交談或通訊，並代聘其法律代表。”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台灣人的限制

由於台灣被拘留者無法獲得領事服務，您只能透過律師會見來與家屬聯繫並提供支持。雖然可以直接向看守所寄送信件和物品(如書籍)，但這些物品多半可能無法送達。

若您決定與中方人員合作，雖然可能獲得更多與家屬接觸的機會，但必須保持沉默。而且，中方未必會信守承諾。

一般而言，以下關於領事探視的建議，大部分也適用於律師會見的情況。

領事服務可以傳遞什麼？

您應該能夠透過領事服務向被拘留的家人傳遞物品，如信件、書籍、衣物和盥洗用品。

您能否向家人提供物品，以及可以提供哪些物品，取決於領事服務的積極程度、看守所的規定，以及當天警方的態度。這些因素都可能帶來很大的變化。

雖然《維也納公約》並未提及向被拘留者傳遞物資的權利，但一些雙邊條約則有相關規定。請查看您的國家是否與中國簽有雙邊領事條約，並了解條約中關於傳遞物資的被拘留者權利。如有必要，可以利用這些資訊來敦促您的大使館採取行動。您應該鼓勵他們盡可能有說服力地要求及時送達物資。

外國政府應該共同努力，聯合推動改善所有外籍被拘留者的整體待遇。

探視期間會發生什麼？

領事探視通常持續約30分鐘，看守所的工作人員、警察及其翻譯會到場監聽。這可能會令人倍感壓力。

除非是備受關注的案件，領事服務通常會派遣初級領事職員進行探視。他們可能不會中文，所以通常會帶一名當地職員協助與警察和看守所的工作人員溝通。

他們可以在探視期間向您的家人展示物品，然後將物品交給看守所職員，待檢查後再轉交給您的家人。這些檢查可能需要數週時間。物品“丟失”的情況並不罕見。信件和其他書面材料會被查閱，若內容被認為敏感，可能會被刪改。

請記錄您寄送的物品清單，並請領事服務人員與您的家人核對，看看哪些物品未被轉交，以便他們可以向看守所投訴。有時，這樣做有助於遺失物品被“找到”以及送達。

領事服務的責任還包括在探視期間檢查您家人的健康狀況，如果他們報告健康問題或受到不當對待，領事應向看守所提出正式投訴。

“

對於適用本條規定的國民，領事官員有權向其提供裝有食品、衣服、醫藥用品、讀物和書寫文具的包裹。

《中加領事協定》

探視期間會發生什麼？

“

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您未受到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對待，我們可能能夠協助您向警方或監獄當局提出有關虐待、人身安全或歧視的投訴。

—— 英國駐華領事館

“ 他們可能會對您承受的負擔和創傷感到非常內疚。請安慰他們，讓他們知道這不是他們的錯，沒有人會責怪他們。或許值得在每次領事會面上重申這一點。 ”

特殊要求

雖然領事探視通常每月一次，但在某些情況下可以爭取更頻繁的探視，特別是當被拘留者因健康欠佳而被認為處於高風險狀態時。如果您有顧慮，請詢問是否可以增加探視次數。

充分利用領事探視

由於探視時間只有30分鐘，請策略性規劃想傳達的訊息。將訊息按重要程度排序，確保最重要的訊息能夠傳達。

詢問您的家人他們希望您做什麼，以及他們想要您寄送什麼。向他們保證，身邊的每個人都支持他們，並願意提供幫助。

告訴他們您正在處理事情，並回答他們的疑慮。

敦促他們鍛煉身體，盡可能保持健康。寄給他們一些關於在有限空間內鍛煉的書籍。

列出您交給領事服務的物品清單，並請他們詢問您的家人是否收到了每一項物品。

請領事服務詢問有關藥物的情況，以及有否受到任何不當對待。

要求詳細的會面記錄。如果記錄品質不高，敦促他們改進。

提醒您的家人，他們可以在會面前索討紙筆，以準備問題和做筆記。

領事協助的限制

“您國家的領事服務可以提供幫助，但有時也可能存在侷限。這是您的親人，在他們被拘留期間，他們是您唯一的關注點。但對您的政府而言，他們只是眾多案件中的一個。大使館有多重角色，包括政治和經濟方面，他們必須平衡許多問題。”

利益衝突

領事服務會盡力幫助您，但請記住，雖然您的親人是您的首要考慮，但他們未必是大使館的首要任務。大使館可能正在處理許多其他案件，而且他們有多重角色，需要協調多方需求，這可能與優先幫助您的家人相衝突。在這種情況下，利用媒體引起公眾關注，繼而向您的政府施壓可能會有所幫助。

他們可以提供的協助

- 進行領事探視，並轉交書籍、衣物、雜誌和必需品等物品
- 提供可用英文聯繫的律師名單
- 在被拘留者同意的情況下，向家人和朋友轉達訊息
- 向看守所通報任何不當對待，並為被拘留者爭取更好的照顧和醫療服務
- 可能可以協助安排向看守所匯款，供家人使用

他們無法提供的協助

- 介入案件，包括提供法律建議
- 擔任正式翻譯
- 提供財務援助

聘請律師

如何尋找律師

大使館提供的律師名單通常已過時，而且大多都是為了商業糾紛而設。您應同時嘗試從其他資源尋找律師資訊。

您需要找到一家在中國符合以下條件的律師事務所：

- 具備處理相關案件類型的經驗。例如，如果是國家安全部門進行的逮捕，您需要找到有處理國安案件經驗的律師事務所
- 願意對案件提出質疑並傳遞資訊

嘗試聯繫在中國有辦事處的外國律師事務所會是一個好的開始。雖然他們不能代表您，但他們可能會建議哪些事務所最有幫助。您也可以聘請他們作為您與中國律師事務所之間的“橋樑”或中介。儘管這會增加額外費用，但他們可以為您提供較為量身定做的建議和協助。

當中一些或許會與外國政府有良好的聯繫，這也可能會有所幫助。他們也更熟悉使用更安全的通訊管道，如Signal和Microsoft Teams等。**台灣有數家律師事務所在中國有業務以及人脈關係。**

“您需要一位願意分享資訊並敢於挑戰政府的律師。隨機聘請一個律師的最壞結果是，他們可能會與處理該案件的警察和檢察官合作。”



本手冊的局限性

此“聘請律師”部分提供的資訊僅供參考，不能取代專業的法律建議。

如何尋找律師

另一個適合尋求建議的好去處是人權非政府組織。他們可能能夠聯繫中國國內和流亡的人權律師，詢問相關意見。由於2015年開始對中國人權律師的打壓，絕大部分的人權律師已流亡、身陷囹圄或已無法再執業。然而，非政府組織或許能透過他們的人脈網絡推薦一些更注重人權的律師事務所。

請注意，聘請中國境外的律師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他們無法代表您的家人。不過，如果您打算進行國際倡議，您所在國家的律師可能能夠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與您的律師溝通



由於WhatsApp和Messenger等應用程式在中國被封鎖，您可能需要安裝中國最流行的社交媒體應用程式微信(WeChat)來與您的律師溝通。您同時需要另一位微信用戶來幫助驗證您的新帳戶。

請使用一部與您家人沒有連結的另一台手機，因為微信可能會在您的手機上植入間諜軟體。微信將使您與律師的溝通變得更加容易、快速且免費。但請務必注意使用此應用程式的安全風險④。

尋找具備以下特質的律師

具有適合的背景。例如，如果相關的話，他們是否有與國安部門打交道或處理國安案件的經驗？

願意對案件提出質疑並傳遞資訊。

絕不建議或暗示行賄。

在您的預算範圍內。

“對於那些昂貴、過於自信的律師事務所聲稱他們“有關係”並能讓您的家人獲釋的承諾，應持強烈懷疑態度。”

“我覺得，如果我為他聘請了律師，他就不會孤軍奮戰了。”

中國法律的局限性

中國的刑事辯護律師可能會有限地與他們的客戶分享資訊。這是因為法律對律師可以做什麼或不可以做什麼的規定模糊且缺乏明確界定。例如，《刑事訴訟法》¹²第40條賦予辯護律師“查閱、摘抄、複製本案的案卷材料”的權利，但並未詳細說明律師是否可以將這些內容展示給客戶。第39條僅說他們可以與客戶核實相關證據。這並不等於完全的資訊獲取權。

如果案件涉及國家機密，律師可能會被明確限制他們可以告訴客戶和您的內容。《關於依法保障律師執業權利的規定》¹²第14條要求這類案件的律師遵守國家保密規定。雖然這意味著他們仍可以與您的家人討論案件，但他們可能會因為害怕而不敢向您透露詳情。他們可能不被允許複製案卷資料或證據，迫使他們只能做筆記，使得與客戶核實的過程變得困難甚至不可行。

中國缺乏法律權利

一個好的律師能夠向您和您的家人解釋中國法律下被告人的權利。這些權利與民主國家的通常做法有很大不同。特別是：

- 沒有保持緘默的權利。
- 沒有在受訊時要求律師在場的權利。
- 沒有打電話的權利。

由於許多涉及外國人的案件都涉及國家機密和國家安全，您需要一位既了解這些限制，又有足夠勇氣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盡最大努力的律師。缺乏這種經驗的律師可能會因為膽怯或害怕而無法提供太多幫助。

法律費用

一般來說，律師會對案件的三個階段收費：調查、起訴和審判。

雖然每個案件都不同，但在任意拘留案件中，法律費用的大致範圍可能超過5萬美元。這還不包括判決中可能包含的任何罰金。

有些人已經開始在網上發起募資活動，使用GoFundMe等平台來幫助支付這些費用。關於怎麼做最好，請向朋友和盟友（如非政府組織和律師）尋求建議。您可能需要考慮關閉評論功能



以避免網路騷擾。通常也有選項可以將您的募資活動設為私密；只有擁有連結的人才能看到。

一些中國律師事務所可能會試圖說服您通過他們行賄以確保釋放。我們強烈建議不要行賄，因為這可能會使您和您的家人陷入更嚴重的麻煩中。

一位優秀的辯護律師在中國可以為您做什麼

聘請律師將在領事探視之外，為您和您的家人開闢第二個重要的溝通管道。律師也可以在探視時展示信件和照片，儘管不能直接交給被拘留者。

因此，重要的是要協商一份合約，讓律師盡可能頻繁地探視，或者在您預算允許的範圍內盡量地多作探視。請注意，一些律師事務所可能會提供總共只有三到四次探視的套餐方案。

律師在記錄侵犯人權事件（包括酷刑和拒絕提供醫療護理）方面也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公開虐待行為通常有助於改善條件。

會面次數最大化

由於領事探視通常每月一次，而律師通常處理多個案件，可能每月也只能探視一次，所以請嘗試爭取在兩次領事會面之間安排月中的律師探視。這意味著您的家人應該至少每兩週與外界接觸一次，這對他們的心理健康極為重要。

中國沒有法治，庭審與民主國家很不一樣。您的律師幾乎不可能“證明”他們的當事人無罪並讓法官做出有利的裁決，尤其是在有政治動機的任意拘留案件中。

中國接近100%的審判都以有罪判決告終④。

“選擇一個負擔得起的律師。畢竟他們無法從一場被操縱的遊戲中拯救您”

律師的工作不是讓當事人脫罪，而是減輕刑罰。這通常是通過被告承認罪行並表達悔意來實現的，即使他們是無辜的，而且拘留是任意或不公平的。無論事實如何，您的家人需要尋求專業的法律建議，決定是否認罪或堅持無罪。認罪更符合北京的利益，這意味著很可能有較輕的刑罰。當您的家人可能面臨長期監禁時，這一考量極為重要。當他們被釋放並返回家中，他們將可以自由地為自己平反，恢復名譽。

律師可以：

作為您和您家人之間的另一個關鍵溝通管道，傳達領事服務無法提供的案件細節。

安撫您的家人，幫助他們理解案件，並給予他們最佳的建議。

通報惡劣待遇或虐待行為，增加改善條件的可能性。

為減輕刑罰辯護。

與媒體打交道



重點：

您需要制定媒體策略。

向非政府組織和其他盟友尋求如何與媒體打交道的指引。

設立社交媒體帳戶發布最新消息，以觸及更多媒體，並避免對大量的記者來電應接不暇。

您案件的報導應旨在向您自己的政府施加壓力，促使其為您的家人進行倡議。

尋求建議來協助決定是否與媒體交談非常重要。如果您決定聯絡媒體，應了解如何有效地交談，並同時保護自己和家人。

您的第一步應該是向他人尋求建議。專門研究人權或任意拘留，並且對中國有專業知識的非政府組織是非常理想的諮詢對象⁰³。他們可以協助您決定是否以及何時與媒體交談，與您一起制定媒體策略，為您提供如何與媒體交談的訓練，並指導您如何撰寫新聞稿。他們甚至可以協助您聯繫上有報導中國任意拘留案件經驗的知名新聞機構的可信記者。

“站出來發聲是值得的，因為中國仍然在意國際社會的聲音。”

準備幾張您家人的照片提供給媒體。選擇看起來自然的照片，而不是正式的證件照片。

記錄您交談過的所有記者的資訊，包括他們的姓名、聯繫方式和所屬媒體。您可以用這些資訊來追蹤報導，在記者行為不道德時進行投訴，或主動發表評論。

“請縝密規劃重點訊息。這些是您希望確保每次公開聲明時都會涵蓋的內容。”

制定媒體策略

制定媒體策略至關重要，同時也應注意隨著案件的發展和北京與您所在國家關係的變化，所制定的策略也可能需要調整。建議向非政府組織等盟友尋求專業意見，以協助您制定一個更靈活的媒體策略。請確保朋友和家人都支持這個策略。最好指定一位家屬專門負責為當事人發聲以及應付所有媒體採訪。

“盡可能讓失蹤者更容易引起共鳴。準備好軼事紀錄以及不同尺寸的照片供媒體使用。”

在制定媒體應對策略時，首要考量應是爭取本國政府的支持，而非直接對抗北京當局。**對台灣公民來說，在事件初期更應著重提升國際媒體的關注度。**

在最初的幾週內，主要對象是駐華外交官，但隨著時間推移，焦點會轉向您本國的官員。

您可以利用對您案件的報導，向您的政府施加公眾壓力，促使他們更積極地為您的家人倡議。可以透過聚焦案件的人道主義層面獲得公眾支持，例如您的家人是否為年幼孩子的父母、有健康問題的老年人、或是無辜捲入政治糾紛的受害者？

“普遍而言，不直接指責北京是個好原則；那應該是由您所在國家的政府處理的問題。您需要透過本國政府向中國施壓。而唯一的方法就是讓公眾支持您的案件。”

吸引媒體關注

非政府組織和其他盟友可以幫助您聯繫記者。一般而言，您應該同時向本地和國際媒體聯絡，選擇有高知名度、受人尊重和嚴肅的新聞機構。至於小眾媒體，例如帶有明顯宗教或強烈反中政治偏見傾向的媒體可能會讓人質疑案件的真實性。

“與較為極端的媒體交談可能會適得其反。這類新聞機構不被視為可信度高的媒體，讀者可能會因為不信任這些媒體而開始懷疑您的故事，他們可能會認為這是謊言或政治宣傳。”

隨著案件被持續延宕，您需要新的故事來保持媒體的關注。準備好照片、軼事紀錄等，以確保故事持續在公眾視野中，持續向政府施壓。您可以利用不同的里程碑，如被拘留100天或一周年、您家人的生日等，來吸引報導。提前備好新的照片供媒體使用。

在社交媒體平台（如Facebook或X）上設立單獨的活動帳戶，發布案件的最新進展。您可以使用這個平台發布任何新聞，包括新聞稿、投訴、照片或影片。

請做好心理準備，您的採訪或故事可能因為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的重大新聞（如戰爭或自然災害）而延遲或未被發布。請保持耐心，媒體的關注時有起伏。

中文媒體環境分析



目前北京當局的影响力已滲透至諸多中文媒體，其中也包含部分台灣媒體。這使得對外發聲的工作變得更加複雜和敏感。建議您可以透過非政府組織的協助，尋找可靠的新聞工作者合作。

在選擇合作媒體時，應避開親中的政治宣傳媒體，同時也應謹慎看待立場極端的反中媒體。值得注意的是，許多國際主流媒體，例如紐約時報、BBC、華爾街日報、德國之聲、澳洲廣播公司(ABC)以及金融時報等，都設有中文新聞部門。這些媒體往往是將您的處境傳達給國際社會的理想管道。

親中媒體可能會散播關於您家人或您個人的不實資訊。若您遭受這類抹黑，建議尋求非政府組織或具有相關經驗者的協助。請謹記，許多人都曾面臨類似處境，而中共的宣傳一向被視為缺乏公信力的消息來源。面對這類情況，建議先諮詢專業意見再決定如何因應，有時候保持沉默反而是最佳選擇。

處理過多的媒體關注



媒體關注可能會令人應接不暇。應對這情況的其中一種方法是選擇幾位您信任的記者直接對話。將所有其他媒體請求引導至倡議用的社交媒體平台。關閉評論功能也可以減少不必要的干擾。

新聞稿和聲明是最大化媒體關注同時避免精疲力竭的好方法。

一份精心撰寫的聲明或新聞稿可被多家媒體同時使用，您也無需接受大量採訪。這樣您就可以專注於與最有策略意義的媒體交流。

“謹記，您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會影響被拘留者。請務必言符其實。”

“請勿在您的社交媒體帳戶上發布一切可能會被用來對付被拘留者的反中材料。”

您可以堅持要求通過電子郵件進行採訪，而不是電話或錄影採訪。這能給您更多時間考慮如何回答。您也可以要求將您的評論設定發布時間、保持不公開或僅作為背景參考資料。這就是為什麼尋找值得信賴、會尊重您界限的記者很重要。

最好把採訪過程錄音記錄，以確保您的話不會被錯誤引用。如果您感到被記者騷擾，您有權向他們的編輯投訴或向非政府組織等盟友尋求幫助。

除非您準備好在報導中看到自己的陳述，否則不要向記者說任何話。如果您不想接受採訪，您可以拒絕。如果您不想回答某些問題，您也可以拒絕回答。

“請清楚了解您希望媒體報導什麼。”

媒體會在網上搜尋您家人的資訊和照片。如果您認為有任何可能影響到他們案件的內容，無論是在當事人的帳戶或是親密家庭成員的帳戶上，請盡可能調整隱私設定，以防止公開瀏覽。

尋找同盟



公民社會

您應該尋找致力於中國人權或關注任意拘留問題的非政府組織 **03**。這些組織可以就如何最有效地幫助您的家人提供建議，協助您應對媒體，提出尋找優秀中國律師的方法，幫助您與政治人物聯繫，並安排在政治集會與國際會議當中的會面（如聯合國任意拘留問題工作組和強迫或非自願失蹤問題工作組）。

非政府組織可能願意代表您的家人發起運動，但您需要仔細考慮這是否有助於或有損於您的案件。大多數非政府組織也願意在幕後提供協助。

對於任何組織，特別是如果您要與他們合作展開運動，請務必事先研究他們的網站、媒體引用的言論，以及他們過去倡議運動的類型。

其他盟友

盡可能聯繫您能想到的所有人，包括記者、學者和曾在中國被拘留的人。追尋每一個聯繫人和每一條線索。確保保存有用的聯繫方式以便未來溝通，並隨時掌握這些資訊。建立長久的關係。

“我有一個核心聯繫人團隊。”

在未來漫長的抗爭中，國會議員和地方當局（如您所在城市的議會）是關鍵盟友。他們可以確保您家人的案件一直在政府議程上。這些人

可能包括您選區的民選代表、專注中國事務的議會委員會成員，或專門的國際網絡，如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非政府組織可以充當橋樑，協助您建立聯繫。

您所在國家的外交部門也可能有專門處理海外人質和任意拘留問題的特別部門 **02**。請向外交部申請會面。

謹慎對待每一段關係。如果您計劃接受媒體採訪，請提前通知您的政府（和所有政治盟友），但如果他們沒有及時回應，也要追究他們的責任。盡可能避免捲入黨派政治。

“不要放棄，提出新的想法，每一段聯繫都可能引向另一段聯繫，這可能會帶來突破。”

雇主

如果您的家人是為外國雇主在中國工作，或是被外國雇主派遣到中國，請聯繫雇主尋求幫助。提醒他們，他們對您的家人負有僱主責任與保護照顧義務。

雇主可以提供關於可能被拘留原因的資訊，並支持您的營救與援助行動。一些在中國被監禁的外國人，部分被拘留原因是由於雇主將他們置於危險之中，在返回母國後成功起訴了前雇主 04。

網路安全

請學習網路安全知識。如果可行，與盟友面對面會面，避免線上會議。不要在您的主要手機上安裝微信或任何其他中國軟體。開始使用VPN、加密電子郵件（如Proton）和加密通訊APP（如Signal）來處理與案件相關的重要在線工作和通訊。



應對中國官方媒體

在處理中國官媒對案件的報導時，您可能需要盟友的心理支持。中國沒有新聞自由，媒體受中國共產黨控制。報導可能會插入謊言，針對被拘留者甚至家庭成員的散播不實指控，如指控涉及嫖娼、賄賂和間諜活動。如果認為需要回應，請尋求專家建議。

電視認罪



雖然中國貌似已停止在國家甚至國際官方電視台 04 播放外國人的電視認罪影片，但錄製有腳本的認罪影片仍然普遍並持續發生在台灣籍囚犯身上。當事人在威脅及強迫下被迫認罪。這些認罪可能被用以威脅被拘留者在獲釋後保持沉默。

自我照顧



您將承受巨大壓力，因此自我照顧至關重要。如果您精疲力竭，就無法幫助您的家人。

請為自己預留一些時間。您可能會被媒體和關心者的大量資訊查詢的請求淹沒。設立一個活動社交媒體帳戶或網站(請參閱第81頁)可以幫助緩解這種壓力，同時避免忽視那些想要幫助的人，更可為想要支持您和您家人的人營造一種社群感。為確保這個帳戶對您來說是一個安全的空間，請考慮調整隱私設定，或限制某些帳戶才能評論。謹記，您沒有義務回覆每一則評論。

確保您進行數位排毒，避免因過度關注資訊而焦慮不安。關閉您的電子設備。保護您的睡眠。每週從事一兩次能協助您減壓、讓您感覺更好的活動。

儘管您很想不斷捲動和刷新新聞網站以追蹤新資訊，但這只會為您帶來更多壓力。每天給自己一小段時間查看新聞，其餘時間盡量不要查找。

找一個理解您處境的人定期交談。這可能是您教會的人（如果您有信仰），去過中國或也曾被不當監禁的人，或者一個親密的朋友或家人。

**“如果您無法減壓，
您就無法提供幫助。”**

“當你的至親被拘留，感覺自己在做事是非常重要的。這會幫助你渡過難關。假如覺得自己無法幫忙，那將會是世界上最糟糕的感覺。我必須讓自己感覺到我在盡一份力。”

審判與判刑

任何前往中國的決定都必須權衡您可能也被拘留或被限制出境的風險。請務必尋求專業意見，包括諮詢您所屬國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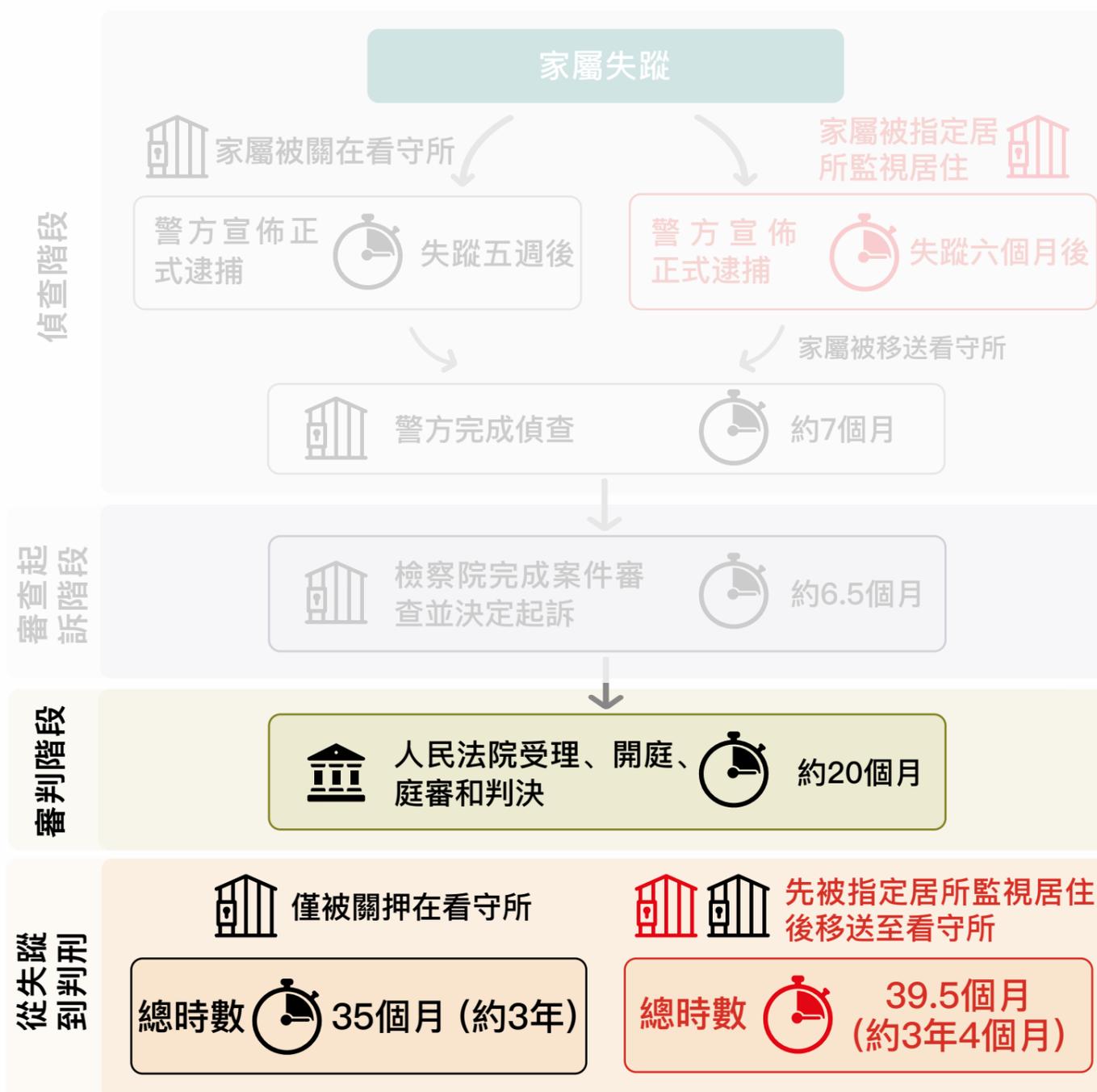
發生了什麼事？

您的家人已被起訴，現正等待開庭日期。在此期間，他們持續與律師和領事服務會面。幾個月後，審判將會開始，但很可能只持續一天。若涉及國家安全指控，審判將以閉門方式進行，這意味著家人和領事都不得出席。

可能還需等待數個月才能得悉裁決和判刑結果。若被判徒刑，您的家人將被轉移到監獄服刑。此時，親屬可能獲得通過電話聯絡和探訪當事人的機會。

您可以：

- 若有可能，請透過領事館服務及律師轉交信件及物品
- 與盟友合作進行媒體宣傳
- 與律師合作制定法律策略
- 持續遊說您的政府為您的家人發聲，若有可能，派員出席審判
- 如果可行且安全的情況下，考慮出席審判
- 妥善照顧自己的心理健康



審判需要多長時間？



重慶市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
圖片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檢察官將案件移交給人民法院後，可能還需要長達20個月的時間才能進行審判並宣布裁決和判刑。從審判結束到宣布裁決和判刑，可能還需要數個月，有時甚至長達一年以上。

這意味著從最初失蹤到審判結束，整個過程可能長達三年左右（如果家人先被關押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時間可能更長）。

在備受關注的政治敏感案件中，甚至可能會超出這些時限。《刑事訴訟法》¹⁰²列出了多種可以進一步延長期限的理由，如增加新的指控、管轄權變更、生病或“特殊情況”。這意味著在經最高人民法院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案件理論上可以無限期延遲。

為什麼中國的司法程序如此漫長？

法律規定模糊。這給警方、檢察官和法官提供了大量申請延期的空間。

缺乏監督。這意味著逾越期限可能不會帶來太大的職業風險。

政治敏感性。涉及外國人的案件，判決將會成為國際新聞，意味著裁決將由中央黨級別決定。尤其是在涉及人質外交的案件中，可能還會涉及國際關係和外部因素，從而導致進一步的延誤。

審判當天（確實只有一天！）



上海法庭。圖片來源：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刑事審判通常只持續一天。由於中國缺乏司法獨立，審判有時更像是一場事先安排好的表演，所有內容都已經事先編排好，因此不需要花費超過一天的時間。

雖然存在諸如交叉詰問等程序，但辯護律師可以發揮的空間極為有限。法官通常會拒絕辯方提出論據和呈現證據的機會，以節省時間。證人出庭作證的情況並不常見，檢方通常依賴書面證詞，而這當然無法進行交叉詢問。

在敏感案件中，當局特別希望避免長時間的審判引起外國媒體的密切關注，因此他們會確保審判盡快結束。審判也經常安排在西方主要節日期間，如聖誕節，以減少海外的關注度。法庭通常由一個法官合議庭（通常是三名法官，有時更多）主持。中國沒有陪審團制度。

《刑事訴訟法》⁰⁴第188條允許涉及國家機密的案件進行不公開審理。至於什麼構成國家機密，法院有自由裁量權。

這意味著即使存在保證領事可以出席審判的雙邊領事條約，通常情況下外交官或家屬也不被允許出席。您的律師可以出席，並應該告知您審判的情況。

無論審判是否公開，您都應該敦促領事服務人員出席。雖然《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⁰²沒有提到領事出席審判的權利，但一些國家與中國簽訂的雙邊領事條約確實包含這項權利，詳情請參閱第38頁。中國拒絕讓這些國家的領事出席其公民審判，明目張膽地違反了這些條約。

“

應允許領事官員旁聽審判或其他法律訴訟。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您可能可以在中國庭審公開網⁰⁴上觀看中國法庭的錄影或直播。註冊後即可免費使用。雖然各種民事和刑事案件都能在此平台查閱，但敏感案件上傳的可能性極低。不過，這可以讓您了解中國的法庭程序是如何進行的。

“在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中，幾乎從不存在實質性證據。可能只有一張看似無害的照片，就這樣而已。這被列為國家機密，因此不容質疑。這就是此類案件總是閉門審理的原因。實際上並無確鑿證據，純屬政治考量。”

”

應該去中國出席審判嗎？



雖然在審判前去中國幾乎沒有意義(審前拘留期間不允許家屬探視)，但如果您所屬國的外交部認為您前往是安全的，那麼您在審判中的出席(若被允許)可能對您的家人有極大的心理支持作用。這也可以通過律師或領事探視與您的家人討論。

任何前往中國的決定都必須權衡您自身可能也被拘留或被限制出境的風險。您所屬國政府最適合就此事為您提供建議。

如您計劃親自出席，在法庭允許旁聽的前提下，您需要透過所屬國家駐中國使館(台灣民眾則需經由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申請旁聽許可。此外，您亦需辦理簽證或相關入境手續。建議您預先備妥各項所需文件，以便法院一旦公告審理日期，即可及時辦理相關程序。

裁決和量刑

中國的司法系統並非獨立，法官沒有權力在審判結束時立即作出裁決和量刑。這就是為何裁決和量刑可能要在審判結束後數週、數月甚至一年才會宣布。對於政治敏感案件，真正的決策權掌握在中國共產黨的政法委員會手中。地方政府官員以及其他黨和政府主導的利益集團也可能帶來影響。

這段延遲時間提供了一個機會，例如可以推動保外就醫。因此，繼續您的倡議工作很重要。

羈押期折抵刑期

被拘留的時間會從任何被判處的監禁刑期中扣除，計為已服刑時間。然而，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指監)中的時間只按一半計算，所以在指監中度過的兩天只能抵扣一天刑期。鑑於指監是一種更為嚴酷的拘禁形式，這條規定既冷酷且不公平。

監獄生活



上海市周浦監獄。圖片來源：上海市監獄管理局

監獄條件差異很大，但整體上比看守所要好。

您的家人現在將能夠收發信件，可以接受探視和與近親通話，應該每天都有機會進行戶外運動，並且睡在雙層床上而不是在地板的墊子上。等待判刑的心理壓力也已經結束。

當然入監後也有一些不利之處：領事探視可能會減少，有時在拘留期間可以寄送的物品現在不再允許，或者數量更加受限。

在監獄裡，您的家人被允許：

- **打電話。**官方規定只能與近親通話。領事服務或您的律師應該能夠協助在監獄登記家屬電話號碼。請確保您登記的電話號碼可以接聽國際電話（不會將其辨識為垃圾來電並自動阻攔）。協商好固定的通話時間，以免錯過。通話時長不一，但可能少於10分鐘（通話時間會自動控制）。通話頻率也有所不同，但據稱是每兩週一次。

- **接受探視。**探視權僅限於直系親屬，如配偶、父母或子女。一般而言，探視頻率為每兩週或每月一次，但可能會被監獄方藉故阻難。首次探視必須透過領事服務機關的協助安排，**若是台灣公民則需透過海基會協助**。探視過程通常不允許身體接觸，且探視時間可能僅有30分鐘。如果訪客的安全無虞，親屬探視對在囚人士的心理健康來說往往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
- **接收信件和包裹。**您將能夠直接向監獄寄送物品。並非所有物品都能送達，且可能需要數週甚至數月才能到達。如果您在中國有朋友，由他們親自送達或郵寄這些物品到監獄會更快。
- **使用監獄帳戶中的資金。**您將能夠向家人的監獄帳戶存錢，讓他們可以從監獄小賣部購買水果、零食和洗滌用品。請向您的律師或領事服務尋求幫助來設立這個帳戶。監獄實行“計分考核”制度，行為良好會獲得分數，如寫悔過書、自願加班、超額完成生產配額等。無論監獄帳戶中有多少錢，每月的消費額度都取決於囚犯的計分考核結果。

錄下通話內容

請錄音記錄與您家人的通話。當您想念他們時，聆聽他們的聲音能帶來真正的慰藉，您也可以（在徵得家人同意的情況下）與朋友和其他親屬分享這些錄音。擁有這些錄音常常能夠緩解痛苦。

從中國監獄獲釋

當您的家人繳清案件相關罰款並服完刑期後，通常會立即被驅逐出境。然而，雙重國籍者或台灣護照持有者在獲釋後可能因判決**附加剝奪政治權利的刑罰**，而面臨長達數年的限制出境⁰⁴。

剝奪政治權利刑期可能為一年或數年。由於中國視台灣公民為中國國民，台灣民眾也可能被判處剝奪政治權利，該處分於服完監禁刑期後生效。雖然中國並無法律明確規定剝奪政治權利包括限制行動，但實務上通常以限制出境形式執行。

若判處較長刑期，建議續聘律師，為家人爭取提前釋放或移送回原籍國服刑。這不容易達成，但過去已有成功案例可循（請參閱下頁）。

上訴

上訴須在判決書發出後10天內，向上一級法院提出。二審為終審判決，須在上訴後四個月內裁決。建議尋求專業法律意見評估是否上訴，因上訴少有成功案例，且可能面臨更重判決風險⁰⁴。

減刑

透過良好表現獲取“分數”可能減刑，包括認罪、表示悔改或成為模範囚犯。需至少服完原判刑期一半並繳清罰金，方可提前假釋。

保外就醫或跨境移監

若家屬獄中健康惡化，可申請保外就醫或探詢移送回原籍國服刑的可行性。兩者均需原籍國政府協助及法律顧問支持。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十一條⁰² 雖有“移管”規範，但基於北京對台灣民進黨政府的敵意，循此管道成功率極低。



Australian journalist Cheng Lei back home after 3 years detained in China

The Guardian

China's act of 'hostage diplomacy' comes to end as two Canadians freed



US pastor freed from Chinese prison after 18 year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China Releases British Investigator From Prison



犯罪者在執行期間，如果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立悔改表現的，或者有立功表現的，可以減刑。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78條)

附錄 1 —— 領事聯絡方式

若您懷疑家人在中國遭到拘留，首要步驟是立即致電領事緊急服務部門。同時，您應聯繫您認為失蹤地區的大使館或領事館。

若您的家人是台灣護照持有人，請撥打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的緊急求助專線。

若您需要歐洲國家的領事聯絡訊息，請參閱此歐洲國家的[目錄](#)。

注：公開資訊更新於2024年10月，均取自公開資料。

澳洲

緊急援助

[24小時領事緊急中心](#)

海外撥打：(+61) 2 6261 3305

澳洲境內：1300 555 135

政府資源

[海外被捕或拘留須知](#)

[海外被捕或入獄](#)

[中國旅遊建議](#)

大使館和領事館

[澳洲駐華大使館](#)

使館管轄範圍：北京、天津、河北、河南、青海、陝西、山西、山東、吉林、遼寧、黑龍江、內蒙古、西藏、寧夏和新疆。

[澳洲駐成都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四川、雲南、貴州和重慶。

[澳洲駐廣州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廣東、海南、福建、湖南和廣西。

[澳洲駐上海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上海、安徽、湖北、江蘇、江西和浙江。

加拿大

緊急援助

[緊急援助服務](#)

海外撥打：+1 613 996 8885

加拿大或美國免費電話：1 800 387 3124

加拿大境內：613 996 8885

WhatsApp：+1 613 909 8881

Signal：(+1) 613 909 8087

政府資源

[行前登記](#)

[加拿大公民海外被拘留指南](#)

[逮捕和拘留](#)

[中國刑法制度概覽](#)

[中國旅遊建議](#)

加拿大

大使館和領事館

[加拿大駐華大使館](#)

使館管轄範圍：北京、天津、甘肅、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內蒙古、寧夏、陝西、青海、新疆、西藏、河南和河北。

[加拿大駐重慶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重慶、四川、雲南和貴州。

[加拿大駐廣州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和海南。

[加拿大駐上海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江蘇、安徽、浙江、湖北和上海。

歐盟

有關各歐洲國家的領事聯繫方式和政府資源，請參閱此[目錄](#)。

[歐盟公民領事保護](#)

[歐洲聯盟駐華代表團](#)

日本

緊急援助

在中國：[領事緊急熱線](#) (24小時)：(+86)10 8592 7044

在日本：[外務省領事局海外邦人安全課](#)：03 3580 3311 分機 3424

政府資源

[行前登記](#)

[中國拘留程序](#)

[關於反間諜法拘留的資訊](#)

“即使只是持有手繪地圖，也可能成為被拘留的理由。”

大使館和領事館

[日本駐華大使館](#)

使館管轄範圍：北京、天津、陝西、山西、甘肅、河南、河北、湖北、湖南、青海、新疆、寧夏、西藏和內蒙古。

[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上海、安徽、浙江、江蘇和江西。

[日本駐廣州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廣東、海南、福建和廣西。

[日本駐瀋陽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遼寧（大連除外）、吉林和黑龍江。

[日本駐大連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大連。

[日本駐重慶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重慶、四川、貴州和雲南。

[日本駐青島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山東。

韓國

緊急援助

在中國：[緊急電話](#)（非辦公時間）：+86 186 1173 0089

在韓國：[領事服務中心](#)（24小時）：02 3210 0404

政府資源

[行前登記](#)

[中國旅遊建議](#)

大使館和領事館

[大韓民國駐中國大使館](#)

使館管轄範圍：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青海、內蒙古、新疆和西藏。

[大韓民國駐上海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上海、安徽、江蘇和浙江。

[大韓民國駐青島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山東。

[大韓民國駐瀋陽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遼寧、黑龍江和吉林。

[大韓民國駐廣州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廣東、廣西、海南和福建。

[大韓民國駐成都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重慶、四川、雲南和貴州。

[大韓民國駐西安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陝西、甘肅和寧夏。

[大韓民國駐武漢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湖北、湖南、河南和江西。

[大韓民國駐大連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大連

紐西蘭

緊急援助

在紐西蘭：[領事緊急熱線](#)（24小時）0800 30 10 30

紐西蘭境外：(+64) 99 20 20 20

政府資源

[行前登記](#)

[被拘留須知](#)

[失蹤人口](#)

[中國旅遊建議](#)

大使館和領事館

[紐西蘭駐華大使館](#)

紐西蘭駐廣州總領事館以及駐上海總領事館資訊列於使館網頁內。

台灣

緊急協助

台灣國內：[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24小時) 02-2533-9995

政府資源

[國人赴陸港澳的動態登錄](#)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

[中港澳旅遊警示](#)

政府機構

基於台灣與中國之間的特殊政治關係，台灣在中國並未設立外交機構。目前是由台灣的大陸委員會（陸委會）負責處理兩岸事務，並透過其轄下的半官方組織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與中國當局進行聯繫與交涉。

[大陸委員會](#)

[海峽交流基金會](#)

英國

緊急援助

在中國：[緊急求助熱線](#) (24小時)：(+86)10 5192 4000

在英國：[海外英國公民支援熱線](#) (24小時)：020 7008 5000

政府資源

[英國外交、國協及發展事務部（中國）](#)

[在中國被監禁人士資訊（含囚犯須知附件）](#)

[海外被拘留指南](#)

[中國旅遊建議](#)

大使館和領事館

[英國駐華大使館](#)

使館管轄範圍：北京、重慶、甘肅、貴州、河北、黑龍江、河南、湖北、內蒙古、吉林、遼寧、寧夏、陝西、山東、山西、四川、天津、雲南、新疆和西藏。

[英國駐廣州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湖南和江西。

[英國駐上海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安徽、江蘇、上海和浙江。

[英國駐重慶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重慶、四川、雲南和貴州。

美國

緊急援助

在中國：[中國境內緊急聯繫電話](#)：(+86) 10 8531 4000（北京）

領事館聯繫方式請參見上述網頁。

在美國：[海外公民服務辦公室](#)

美國和加拿大境內：1 888 407 4747

海外撥打：+1 202 501 4444

政府資源

[行前登記](#)

[國務院海外被拘留須知](#)

[人質事務總統特使辦公室 \(SPEHA\)：](#)

該部門可為不當拘留案件提供協助。

[下載附件](#)：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中國旅遊建議](#)

大使館和領事館

[美國駐華大使館](#)

使館管轄範圍：北京、天津、甘肅、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內蒙古、江西、寧夏、青海、陝西、山東、山西、新疆、重慶、貴州、四川、雲南和西藏。

[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福建、廣東、廣西和海南。

[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上海、安徽、江蘇和浙江。

[美國駐瀋陽總領事館](#)

領館管轄範圍：黑龍江、吉林和遼寧。

[美國駐武漢總領事館](#)

領館僅於武漢範圍內提供緊急服務。

附錄 2 — 相關法律與領事條約

中國國內法

刑法 ([2021](#)) ([2024](#))

刑事訴訟法 ([2018](#))

反間諜法 ([2023](#))

保守國家秘密法 ([2024](#))

關於依法保障律師執業權利的規定 ([2015](#))

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 ([2018](#))

中國國籍法 ([1980](#))

國際條約和聲明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1967](#))

與中國簽署雙邊條約的國家

[澳洲](#) (英)

[加拿大](#) (英/法)

[日本](#) (簡中、日)

[韓國](#) (韓)

[紐西蘭](#) (英)

[台灣](#) (繁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英國*](#) (英)

[美國](#) (英)

[中國與外國締結領事條約（協定）一覽表](#) (簡中)

中國與歐洲國家之間的領事條約請參閱此[目錄](#)。

*嚴格來說，這不是領事條約，而是在上海設立英國總領事館以及在曼徹斯特設立中國總領事館的協定。

附錄3 — 盟友

本清單旨在協助您初步找出可能為您的在押家人進行倡議時提供各類支援的公民社會組織和其他盟友。您可以根據需要聯繫任何適合的組織，並確保在必要時這些組織能夠相互協調。在聯繫之前，請先研究了解這些組織，確保您認同他們的公眾形象。

與這些組織進行所有通訊時都應使用加密功能（如果他們的公開聯絡方式未有進行加密處理，請要求使用安全通訊軟體）。如果您希望個案保密，請務必明確告知：盟友能夠提供寶貴的支持和建議，但最終決定權始終在您。

注意：以下清單是根據公開資訊或前在押人員及其家屬的推薦編制而成，並非詳盡無遺。清單中的任何組織都未參與本手冊的撰寫或製作。保護衛士對所列組織不作任何背書。

公民社會組織

如欲獲取本指南建議行動的直接協助以及進一步指導，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info[at]safeguarddefenders[dot]com

關注中國的組織

[阿梅爾·法庫里基金會](#) (Amer Fakhoury Foundation)

協助於海外被非法拘留的美國公民進行倡議，並為其家屬提供心理和經濟支援。該基金會由阿梅爾·法庫里的家人成立，阿梅爾曾被黎巴嫩真主黨武裝組織綁架並遭受酷刑，其後不幸去世。

[澳洲錯誤與任意拘留聯盟](#) (Australian Wrongful and Arbitrary Detention Alliance)

由曾遭受任意拘留的人士（包括在中國被拘留者）創立，為被拘留者的親屬提供如何支持和為當事人倡議的建議。

[公平審判](#) (Fair Trials)

雖然他們並不專注於亞洲事務，但可能可以就如何與律師溝通，以及就涉及被拘留者的權利和公平審判權等國際法議題提供建議。

[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自由之家是美國最歷史悠久致力於支持和維護全球民主的組織。他們可能可以協助聯繫美國利益相關方和媒體。

[全球人質援助](#) (Hostage Aid Worldwide)

由一群前人質、人質家屬和志願者創立，專為被挾持或遭任意拘留者的釋放進行倡議。

[國際人質援助](#) (Hostage International)

為在海外遭遇綁架或任意拘留事件的受害者家屬和前人質提供實際和心理支援。他們也提供獲釋後的協助，包括心理照護。該組織提供多份實用的資料單，包括：

- [如何與媒體打交道](#) (英文)
- [如何照顧自己](#) (英文)
- [如何應對](#) (英文)

[美國人質援助組織](#) (Hostage US)

為海外遭受不當拘留的美國公民家屬提供支援。

[人權觀察](#) (Human Rights Watch)

著名的全球倡導型人權組織。在許多國家都設有分會，請[點此](#)搜尋當地分會。

[國際人權服務社](#)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國際人權服務社能為人權捍衛者提供有效運用國際和地域性人權機制的建議。他們在運用聯合國機制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弗利基金會](#) (James Foley Foundation)

為海外被扣留的美國公民進行倡議。具有處理中國相關案件的經驗。同時提供旅行者安全指南，其中部分內容適用於中國。

[海外囚犯](#) (Prisoners Abroad)

為海外被監禁的英國公民提供實用資訊和福利支援。網站上同時提供了關於被捕後需要考慮的事項以及向律師詢問的問題的資料單。他們與英國領事館有保持聯繫。

[保衛捍衛者](#) (Protect Defenders)

雖然他們致力於保護人權捍衛者，但可能可以協助進行倡議並聯繫歐盟政府機構。

[美國暫緩/英國暫緩](#) (Reprieve US / Reprieve UK)

致力於反對酷刑、死刑和非法拘留的倡議組織。

[理查森中心](#) (Global Reach)

致力於營救於海外被扣為人質（包括遭受任意拘留）的美國公民。具有處理中國相關案件的經驗。

[國際審判](#) (Trial International)

雖然中國不在其關注國家之列，但任意拘留問題是他們的重點工作之一。

政治盟友

在國內立法部門尋找盟友，這可能對於確保您家人被拘留一案持續列入您的政府的議程至關重要。以下列出的組織網絡和委員會或許能協助代您發聲。您也可以尋找曾經公開支持中國人權的在地政治人物，直接聯繫他們尋求幫助。

國際

[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 (Inter-Parliamentary Alliance on China, IPAC)

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 (IPAC) 是一個跨黨派立法者聯盟，致力於制定更明智的對華民主政策。該聯盟擁有來自40個國家、超過250名成員，可以幫助您聯繫您的國家有意聲援的國會議員，並在國際上進行協調行動。

澳洲

[聯繫參議員和眾議員](#) (Contacting senators and members)

[參議院外事、國防和貿易參考委員會](#) (Senate Foreign Affairs, Defence and Trade References Committee)

2024年6月，參議院指示將有關澳大利亞公民在海外被不當拘留的調查交由外事、國防和貿易參考委員會處理。

加拿大

[聯繫您選區的國會議員](#)

日本

[眾議院](#)

[參議院](#)

韓國

[韓國國會議員](#)

紐西蘭

[找到您選區的國會議員](#)

台灣

[立法院](#)

[地方議會](#)

英國

[找到並聯繫您選區的國會議員](#)

美國

[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 (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CECC是美國的一個獨立政府機構，負責監督中國的人權狀況和法治發展。該機構每年發布有關中國人權的年度報告，並舉行聽證會和圓桌會議。

[美國與中國共產黨戰略競爭特設委員會](#)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CCP)

眾議院下設的一個跨黨派委員會，專門關注中國共產黨對美國構成的經濟和安全威脅。

[聯繫美國參議員](#)

[眾議員名錄](#)

附錄 4 – 延伸資源

以下連結提供了關於數位安全、任意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以及中國法治的背景資料。這些資源包括保護衛士的出版物、其他公民社會組織和機構的報告，以及相關新聞報導。這些資源可以作為深入研究的起點。充分了解相關資訊不僅能幫助保護您，還能讓您更有效地為您的家人進行倡議。

資訊與網路安全

[《數字安全實用手冊》](#)

保護衛士提供給活動人士的數位安全最佳實踐自學手冊，手冊有Windows、Android 和 MAC、Iphone兩個版本。

[使用微信安全嗎？](#)

Nord VPN 就如何安全使用微信的簡單建議

[WeChat 生態系統的隱私權解析](#)

深入瞭解使用Wechat或微信的問題。

[《細究WeChat》](#)

無國界記者發佈的四篇系列文章，探討中國社群應用程式 WeChat 及其國內版「微信」的複雜性和所造成威脅。

為何需要 虛擬專用網路(VPN)?

[Nord VPN](#) 的VPN指南。

另可參閱 [Proton](#) 的英文指南，Proton 亦有提供免費加密電子郵件服務。

[《數字極權時代生存手記》\(4.0\)](#)

就中國特色問題所出版的完整自學手冊，致力透過推廣實現資訊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方法反抗數位極權統治。

[《台灣公民社會在中國安全指南》](#)

由民主基金會提供資料、台灣人權促進會製作的安全指南，內容涵蓋如果必須要去中國，有哪些事情必須注意。

中國的指定居所監視居住以及拘留系統

[《囚禁：在中國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秘密監獄內》](#)

保護衛士於2021年出版關於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圖文報告。

[《失蹤人民共和國》\(第2版\)](#)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受害者執筆的親身經歷，由保護衛士編輯。

[關於指定居所監視居住 \(RSDL\) 的幾個問題](#)

國際人權服務社 (ISHR) 關於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簡報。

[試論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制度對國際人權公約的違反](#)

國際人權服務社 (ISHR) 就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如何違反的國際人權法的審查

[聯合國專家於2018 年致信中國政府，呼籲立即廢除指定居所監視居住](#)

[外籍釋囚：上海監獄給3M、C&A、H&M生產](#)

[被中國強迫失蹤：台灣活動人士李明哲回顧他在黑牢的日子](#)

保護衛士訪問李明哲，探討他在中國被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經歷。

[加拿大人康明凱如此描述在中國監獄度過的一千多天：“掙紮於地獄邊緣”](#)

[鈴木英司《被中國拘禁的2279日》推薦序：在“監視居住”的七個月中，他只有一次被允許到陽台上曬了15分鐘太陽](#)

保護衛士於2024年對曾在中國看守所和監獄服刑的人士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在押期間的處境。這兩份研究報告將於2025年發布。如欲了解最新消息，請查閱我們的網站或訂閱電子報。

任意拘留

[美國將中國列3級旅遊警示：政府任意執法 有被拘留風險](#)

[國際社會試圖制止中國的非法任意拘留](#)

[國人接二連三在中國大陸遭非法扣留、拘留甚至判刑](#)

[中國八年間以間諜罪名拘捕17名日本公民](#)

[間接傷害－中國人質外交的外國受害者](#)

[被失蹤、被間諜，中國「人質外交」哪些國家也受害？](#)

[高級專員譴責對中國活動人士的判刑，並被敦促跟進其新疆調查結果](#)

[反對在國與國關係中任意拘留的行動](#) (英文)

中國的“法治”

[《強制隔絕\(三\)：法律途徑剝奪》](#)

保護衛士2021年的報告，探討了中國如何非法限制律師接觸當事人，以及人權律師運動如何在習近平的領導下被摧毀。

[《劇本與策劃》](#)

保護衛士2018年的報告，揭露了透過酷刑和威脅強迫被拘留者電視認罪的非法手段。

[《困於籠中：中國日益氾濫的限制出境問題》](#)

保護衛士2023年的報告，關注中國日益氾濫的限制出境問題以及其法律範圍，特別是針對人權捍衛者和外籍人士的出境管制。

[2022年中國司法現況：撤案率下降，定罪率創新高等最新發展](#) (英文)

保護衛士針對中國定罪率的研究

[加拿大人死刑案：加拿大法官曾警告謝倫伯格「不要再犯」](#)

加重量刑的案例：2019年，一名加拿大籍男子上訴時，法院不但沒有減輕原本15年的刑期，反而改判為死刑。

[中國對台灣公民實施限制出境，阻止回台](#)

保護衛士關於台灣籍囚犯被剝奪政治權利的文章。

[中國庭審公開網](#)

提供庭審直播和回顧的官方平台。該平台於2016年推出，截至2024年仍在運行，已公開了數百萬場庭審

附錄 5 – 附錄五

閱讀是一件非常個人的事；每個人喜歡的作者或書籍類型都不盡相同。建議在您的家人前往中國之前，先取得他們的閱讀書單。您也可以向領事會面時詢問他們想要的書籍標題和類型。

根據曾經被指定居所監視居住人士的建議，我們在此整理了一份簡短的書單。雖然奇幻小說和一般小說能提供一種逃避現實的方式，但他們表示，實用類書籍特別有幫助，例如介紹如何在狹小空間運動的書籍、提升心理韌性的書籍，以及倖存者故事等。

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和拘留期間，時間可能會過得既漫長又單調，而且並非所有書籍都能通過警方的審查。因此，建議您盡可能寄送篇幅較長的書籍，越長越好，並盡可能多寄一些書。請勿寄送任何政治敏感的書籍，例如涉及人權、中國政治或歷史、台灣、西藏或新疆等議題。這類書籍不僅無法通過審查，更可能為您的家人帶來額外的麻煩。

體能運動類：

《艾揚格瑜伽修習寶典：大師親授體式精要，360°全方位步驟解析，幫助練習者持續走向身心整合的健康之路》

《監獄重訓：運用自身體重，間歇、漸進式訓練邁向強壯!》

《超越重力套書(上+下，全套共兩冊)》

《囚徒健身：60項徒手健身技法，激發身體潛在能量》

《帕維爾徒手戰士訓練法：俄式訓練大師，傳授你只用自體重量訓練，就能練到超級強壯的戰鬥民族訓練法》

《瑜伽解剖著色學習手冊：學習人體組織的醫學知識，用色鉛筆畫出正確的瑜伽動作》

心理韌性類：

《當生命陷落時：與逆境共處的智慧》

《活出意義來：從集中營說到存在主義》

《快樂來自八正道》

《冰海歷劫700天：「堅忍號」南極求生紀實》

《Rewire-神經可塑性：用神經科學突破行為模式迴圈，終結焦慮、恐慌和憂鬱，實現最佳的心理健康》

《曼德拉：與自己對話》

倖存者故事類：

《438天：在死寂與鯊群的陰影下》(簡體中文)

《為愛活下去－跨越生命中的安地斯山》

《活下來，不是你的錯：從韓國天安艦沉船看倖存者與心理創傷》

《我很幸福：奧斯威辛倖存者、百歲猶太老人的美麗人生》(簡體中文)

《狂風過後：一個幸存者的故事》(簡體中文)

《遺體：日本311海嘯倖存者化悲慟為力量，安置熟人遺體、重建家園紀實》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於政治動機逮捕外國人的情況越來越普遍，面對該國不透明的司法制度，被逮捕者的親人常感到無助。此指南正是為他們而編寫。

《在中國失蹤》指南的主要目標是為那些有家人於中國被拘留的人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和資源。這包括解釋中國執法 and 司法系統的運作方式，以及外國政府和北京當局對被拘留者的義務。指南亦針對如何尋找有效的法律代表提供指引，建議與媒體溝通的策略，以及如何尋找盟友協助家人和朋友更有效地為被拘留者發聲。

次要目標為提高人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任意拘留外國人日益嚴重的現象以及缺乏正當法律程序的認知。本指南亦凸顯外國政府在維護其在中國被拘留公民權利方面的不足之處，以及旨在要求北京當局就其反覆違反國際義務的行為負責。

safeguard
DEFENDERS